



世科环境
SHIKE ENVIRONMEN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481-89-01-3825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南侧、兴业路西侧，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19°18'32.44", 31°29'44.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178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8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88 号。		
规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		

位；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位于旧县集镇区北侧，东至规划尖圩港河、南至旧县村 220KV 变电站、西至南渡镇界、北至南渡镇界（3.93 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南侧、兴业路西侧，在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 2。

1.2 产业定位

以发展纤维、无纺布等高档新型纤维面料为主导，形成纺织新材料、家用纺织品产业链，同步控制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兼顾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扩建项目选址属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违背《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中产业定位。

1.3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保留 104 国道两侧的现状给水管。在规划道路上增设给水管，并逐步形成环状给水管网。由南渡镇自来水厂供水，在区域给水管上预留 DN200 接口。规划在远期预留地块东侧沿路铺设一条 DN200 的给水管，接入南渡镇自来水厂，以满足预留地块开发后的用水量。

现状：集中区现状生活及工业用水均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现制水能力 4.2 万吨/天，拥有一级泵站 1 座，二级泵站 1 座，增压站 3 座。供水覆盖范围为南渡全镇及上兴镇部分区域（含上兴集镇），目前日供水量约 1.2 万吨。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规划区雨水干管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集中区周边水系。雨水管网一般布置在道路中间。

现状：集中区现状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G104 西侧已建有 DN1500 排水管一根，通过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 2 根 DN1500 涵管排入旧县河。

②污水工程

规划：集中区工业企业（除纤维项目企业）生产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纤维项目生产废水进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规划南渡再生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渡再生水厂（规模 4.5 万 t/d，近期 1.5 万 t/d）进一步处理，达标处理尾水 30%生产回用，70%外排北河，回用尾水送回纤维项目生产回用，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旧县村钱家村东的北河左岸（119° 17′ 09"E、31° 28′ 12"N）。

现状：集中区工业企业现状污水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一期设计能力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3000 吨/天（其中含涉铅、镉等重金属废水 50 吨/天，部分南渡集镇生活污水），现已建成，目前实际处理量 450m³/d，尚有 2550m³/d 处理余量。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6 月建设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0〕115 号）。

污水处理厂现建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对于一般废水（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A/O+物化为主的工艺，出水可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于工业集中区含重金属的废水单独收集采用“经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生重金属废水的企业。

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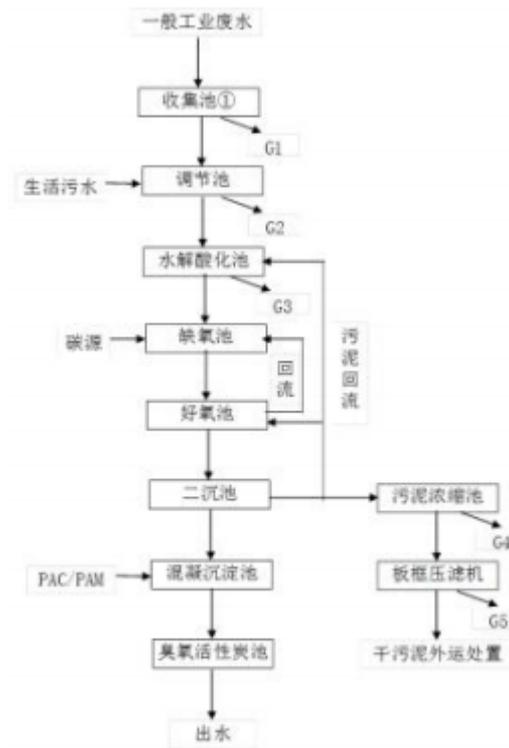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1-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旧县变电站，规划 220KV 变电站规模将达到 3*240MVA。增设 110KV 变电站。新增 110KV 变电站位于工业区北侧、104 国道西侧。

现状：集中区现状主要利用集中区外南侧的 220KV 旧县变电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除现有保留化工企业用地维持三类工业用地外，尽快对集中区内其他规划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局部调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满足 50m 空间防护距离要求，符合要求。	符合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总量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平衡，符合标准。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集中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再生水厂的环境管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	扩建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区域供电公司统一供电。符合要求。	符合

	置。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扩建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可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扩建后企业修订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企业针对水、气、声等污染物，制定日常监测计划，符合要求。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集中区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林业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扩建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林业用地等，符合要求。	
	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园区西北侧，不在旧县集镇附近，满足 50m 空间防护距离，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储罐，不涉及化学品使用，符合要求。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集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扩建项目建成后修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禁止非专用锅炉及未配置高效除尘器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生物质燃料使用。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1163159t/a、COD265.7024t/a、氨氮 13.8454t/a、总氮 41.5362t/a、总磷 2.439t/a。</p> <p>废气污染物：SO₂27.4928t/a、NO_x28.1186t/a、颗粒物 45.5127t/a、VOCs96.8058t/a。</p>	扩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其批复总量中平衡。颗粒物、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环发改规发[2024]3 号）	限制类、禁止类：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在目录中，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相符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p>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红线保护范围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面积 16.67 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厂区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10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生态管控其区域面积为 9.11km ² 。	扩建项目厂区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75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	供水：南渡镇现有自来水厂一座，水源来自大溪水库，一期工程规模为 1.2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 ³ /d，现状总供水能力为 4.2 万 m ³ /d，规划工业用水由厂区自建的工业水厂供给。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8184m ³ /a，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
		供电：项目由南渡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进行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量 200 万 KWh/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流北河亦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北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扩建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扩建后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扩建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

	规划》（2017）	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且不新增用水；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北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相关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p>②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p>			
<p>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表 1-3 与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南侧、兴业路西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上述禁止类项目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项目新增用水8184m ³ /a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	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扩建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扩建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p>	<p>扩建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p>

	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符合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扩建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路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	扩建项目为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p>	<p>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国家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扩建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未纳入“正面清单”；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扩建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4、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

表 1-7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扩建项目打磨粉尘，压制、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颗粒物、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已批总量内及溧阳市内平衡。	
（二十一）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相符
（二十七）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营造宁静休息空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扩建主要噪声源均在 80~85dB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相符

5、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p>	<p>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压制、注塑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同时废气负压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有机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p>	相符

	<p>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理 工 程 技 术 规 范 》 (HJ2026-2013) 的要求。</p>	
<p>(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p> <p>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文件相关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工 艺 过 程 VOCs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扩建项目压制、注塑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相符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p>	相符
VOCs 无 组 织 排 放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要 求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扩建项目生产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故障或检修时停产。</p>	相符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下运行。</p>	相符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1 排放限值，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p>			

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扩建项目 100m ² 危废贮存库，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		

	<p>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p>	<p>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 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 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p>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 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相符</p>
	<p>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p> <p>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 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 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 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p> <p>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2、附件3), 对照产废周期, 结合实际, 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 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p>	<p>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 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 台账保存五年以上。</p>	<p>相符</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p> <p>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 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 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 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 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 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项目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相符</p>

	<p>4、周转用包装材料</p> <p>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 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 根据实际转运量, 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 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p>	<p>相符</p>		
<p>7、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文件</p>	<p>相关内容</p>	<p>项目建设</p>	<p>相符性</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p>	<p>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扩建项目将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p>	<p>(一)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 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p>		<p>相符</p>		
<p>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溧阳市有 9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详见下表:</p>					
<p>表 1-12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生态保护红线名称</p>	<p>类型</p>	<p>红线区域范围</p>	<p>区域面积(平方公里)</p>	<p>方位</p>	<p>距离(km)</p>
<p>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p>	<p>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p>	<p>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p>	<p>16.67</p>	<p>西北侧</p>	<p>10</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p>					

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下表：

表 1-13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西北侧	7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9、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脲醛树脂颗粒，压制、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			

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6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10、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苏政规[2023]16号)的相符性

表 1-15 与《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	(-)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进行认定,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原则上为连片区域),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是我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对地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详见附件9: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名单公示。	相符
	(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与影响力,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销售收入应达到苏南地区3亿元人民币、苏中地区2.5亿元人民币、苏北地区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永平国内领先以及与当地新兴产业、先导产业、主导产业耦合度较高的企业,各地可视情适当降低销售收入标准,但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		
	(三)处于环境敏感区域的、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完成“一企一策”问题隐患整改、未按规定完成“五位一体”建设和监管信息未接入地方监管平台、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分级防控的化工生产企业,均不得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无实际生产活动的集团公司、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有业务联系的关联公司等不得与符合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合并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四)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保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		
《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苏政规[2023]16号)	(五)对确因产业链配套需要、技术先进、产品高端、经济效益突出等原因需突破限制的,由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采用“事一议”方式进行联合审议认定,并向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报备。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高污染、高风险环境产品,不涉及原有项目工艺等调整。	相符
	第三十七条,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详见附件9: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名单公示。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扩建项目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p>取消定位后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的,由原批准设立机关发文公布,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p> <p>第四十八条 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园区转型发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进园区内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关闭退出或者异地搬迁。园区内关闭退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p> <p>第四十九条 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后仍然保留化工生产企业的,不得撤销管理机构、降低安全环保监管标准、停用公共基础设施。</p> <p>第五十条 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后,可以新建、改建、扩建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化工项目,盘活存量工业用地。</p> <p>第五十一条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调整的,调出区域按照本章规定执行。</p>	<p>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已被取消化工定位,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扩建项目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乔尔公司生产基地2氨基模厂区东侧,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建设建设独立厂区,建设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p>	<p>相符</p>
<p>综上,扩建项目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苏政规[2023]16号)中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管理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尔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氨基模塑料、酚醛模塑料、聚氯乙烯工程塑料及制品制造、销售，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尿素、蒸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苯酚、甲醛溶液、甲醇、乌洛托品批发（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以下限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产经营：甲醛溶液制造，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p> <p>现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生产基地 1 和生产基地 2，其中生产基地 1 位于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古城路 335 号，生产基地 2 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兴盛路 99 号，生产基地 2 位于生产基地 1 西南约 500m 处。生产基地 1 占地面积约 31225m²，绿化面积 4000m²，主要生产氨基模复合材料及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基地 2 占地面积约 58834m²，绿化面积约 23063m²，主要从事甲醛和氨基模复合材料的生产。原有项目批复及现状建设、生产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p> <p>乔尔公司拟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利用公司现有 24851m² 工业用地，新增建筑面积 43198m²，建设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178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许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4]178 号，并与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新增建筑面积 43198m²，普通坐便器盖及智能坐便器盖 380 万套/a。</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仅对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评述；原有项目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此章节不做赘述。</p>
----------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43198m²，用于生产、仓储；扩建项目办公依托西侧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现有办公楼，不增设办公区。主体工程如下：

表 2-1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表

序号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3F	14661.6	二级	丙类	1F:生产车间, 原辅料、成品临时周转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2F:生产车间, 3F:生产车间
2	仓库一	3F	9512.16	二级	丙类	预留
3	仓库二	3F	9512.16	二级	丙类	预留
4	仓库三	3F	9512.16	二级	丙类	1F:危废贮存库、柴油库 2/3F 预留
/	合计	/	43198.08	/	/	/

(2)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位于新厂区，新厂区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万套/年)	运行时数(h/年)
生产车间	普通坐便器盖	18*600*450mm	190	7200
	智能坐便器盖	18*600*450mm	190	
/	合计	/	380	/



便器盖 A 面样图



便器盖 B 面样图

3、公辅工程

表 2-2 扩建项目厂区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临时周转库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生产车间 1F, 用于原辅料暂存
	柴油库		面积: 21.17m ²	位于仓库三 1F
	成品临时周转库		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生产车间 1F, 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用水 8184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3000m ³ /a, 冷却塔用水 5184m ³ /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扩建项目不增设办公区, 依托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现有办公楼; 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 2 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	依托区域电网供电
	气力输送系统		空压机 3 台	位于生产车间 1F
	冷却系统		冷却塔 2 台*45m ³ /h	位于车间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经集气罩收集, 负压输送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压制、注塑废气经处理后, 合并至 15m 高 DA001 排放。合计风量 80000m ³ /h
		压制废气处理系统	经集气罩收集, 负压输送至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打磨废气处理系统	自动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 6 套	
		危废贮存库净化系统	危废贮存库整体换风, 负压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工程	初期雨水	经 65 依 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 托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现有废水站处理	达标回用氨基模厂区于冷却塔补充水
	固体废弃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面积 100m ²	位于仓库三 1F,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厂区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闸阀, 有效容积 6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34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	/

4、设备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生产设备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	4	自动上料
2	注塑机	YH-J	10	注塑成型
3	自动打磨机	EFS-C-800, 自带的除尘器	6	打磨
4	油压机	MA450AJ	50	压制成型
5	抱纸机	3t	2	包装
6	冷却塔	循环量: 45m³/h, JFHT	2	公辅设备
7	空压机	PMVFQ55	3	
8	储气罐	3m³/0.8	2	
9	柴油叉车	3t	6	
10	电动叉车	CPD 型 1.5t	3	
11	单梁起重机	LD16-21.5A3	2	
1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1~TA005) + DA001 风量: 8000m³/h	5	环保设备
13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17+DA003 风量: 2700m³/h	1	

5、原辅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物料形态	年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1	脲醛树脂颗粒	脲醛树脂, 含 0.02% 游离甲醛、20 目	20000	25kg/袋	车间原辅料仓库	500	乔尔公司自产、汽运
2	五金配件	固态	400 万套/a	1 套/袋		400 万套	外购、汽运
3	塑料膜	聚乙烯、厚度 50µm, 固态	65	2kg/卷		10 吨	外购、汽运
4	包装彩盒	纸盒, 固态	380 万个/a	散装		20 万个	外购、汽运
5	包装外箱	纸箱, 固态	30 万个/a	散装		1 万个	外购、汽运
6	机油	基础矿物油	5	170kg/桶	/	/	外购、汽运
7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5	170kg/桶	/	/	外购、汽运
8	0#柴油	液态, 闪点 > 60°C	12	200L/桶	仓库三	3	外购、汽运
9	模具	不锈钢	400 套/a	散装	仓库	400 套	外购、汽运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脲醛树脂 C ₂ H ₆ N ₂ O ₂	/	<p>无色或白色固体。游离甲醛 0.02%。硬度高, 耐油, 抗霉, 有较好的绝缘性和耐温性。分解温度 176°C。</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单位</td> <td>乔尔公司 UFC</td> </tr> <tr> <td>密度</td> <td>g/cm³</td> <td>1.45-1.6</td> </tr> <tr> <td>松密度</td> <td>g/l</td> <td>650-800</td> </tr> </table>	项目	单位	乔尔公司 UFC	密度	g/cm ³	1.45-1.6	松密度	g/l	650-800	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无资料
项目	单位	乔尔公司 UFC											
密度	g/cm ³	1.45-1.6											
松密度	g/l	650-800											

		收缩率 % 0.2-0.7 弯曲强度 N/mm ² >80 冲击强度 KJ/m ² >7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1.5 吸水性 mg <300 马丁耐热性 °C >100 介电强度 KV/cm >80 表面电阻 (比较值) >10 体积电阻 Ω.cm >1011 介电损耗因数 (100HZ) (Tan δ) <0.1 抗径迹性 (KA) >KA2a 阻燃性 (级) >2a 流动性 (杯溢法闭合时间) (压塑) 秒 9-15		
甲醛 CH ₂ O	8013-13-6	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性和窒息性气味的气体。相对密度 (g/mL,水=1)：0.82。甲醛在常温下是气态，通常以水溶液形式出现。纯甲醛气体在-19°C能液化成液体。甲醛能燃烧、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后易燃易爆，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LD ₅₀ : 800mg/kg(大鼠经口)
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摩擦部分，其润滑、冷却、密封作用。	可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液压油	/	淡黄色液体。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可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0#柴油	/	有色透明液体。 沸点：180°C~370°C；相对密度 (水=1)：0.82~0.845；引燃温度 257°C。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闪点：≥60°C。易燃，类别 3。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无资料
<p>6、工作制度</p> <p>项目定员：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p> <p>工作制度：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d，3 班制，8h/班，年工作 7200h。</p> <p>7、项目周边状况</p> <p>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厂界北侧为兴盛路、东侧为兴业路、西侧为乔尔公司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南侧为常州市天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4。</p> <p>8、厂区平面布置</p> <p>扩建项目厂区主入口位于兴盛路，厂区共有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3 栋（预留）。生产车间 1F 设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区，2F、3F 用于生产。厂区和车间内布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合理分区建设。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p>				

一、施工期

项目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空地上新建生产厂房，产生一定的扬尘、机械尾气和噪声污染，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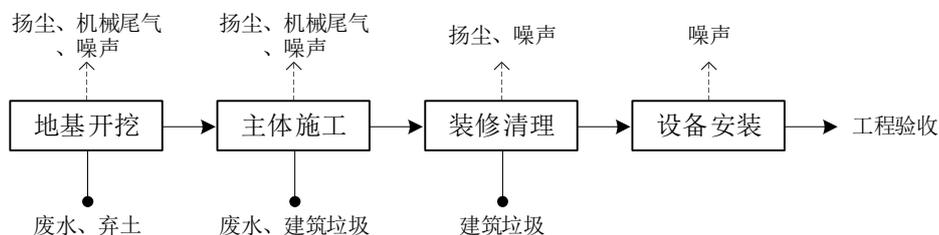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地基开挖：项目施工前，根据勘察报告及现场周边情况确定具体方案，注意应预留 20cm 土层人工清理。此过程中土方开挖产生扬尘、机械尾气，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基坑废水。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车间、仓库建设及厂区管网、道路施工。

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厂区管网、道路施工经沟槽开挖--管道铺设--回填--路基施工--路面施工。

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机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修清理：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料、塑钢、免漆板材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此过程中室内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产生的噪声等。

二、营运期

扩建项目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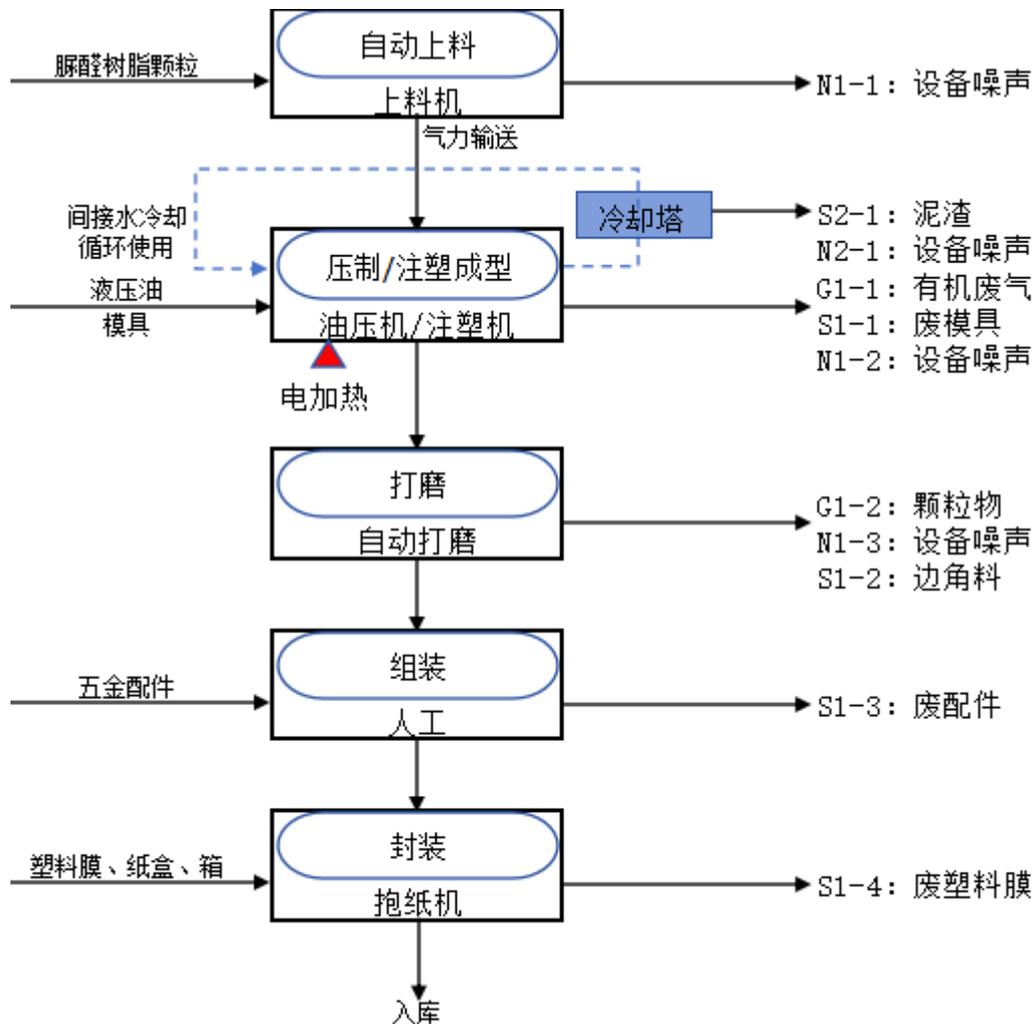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自动上料：**本项目采用压缩空气气力输送进上料机，输送管道为全密闭，不外逸，因此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1。

(2) **压制或注塑成型：**根据工艺需要，可通过压制或注塑成型。

①**压制：**通过油压机将塑料颗粒压制成型，热压温度 145-155℃，压力 25-40MN/m²，压制时间 10~60min；油压机采用内置管道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压制成型后的工件短时间内即可自然冷却。油压机液压油定期更换。

②**注塑**：通过注塑机将塑料颗粒加热至温度 140-155℃，压力 20-120MN/m²；然后输送到座便器盖模具内注塑成型，自然冷却。注塑机采用内置管道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废模具 S1-1，设备噪声 N1-2。

(3) **打磨**：本项目采取自动打磨或手工锉刀的方式进行去毛边，手工锉刀边角料均为大块状，故无粉尘产生，自动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本工段在遇到外形不合格的坯盖，不予去毛边，直接作边角料处置。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 G1-2（颗粒物），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1-3。

(4) **组装**：打磨加工完的工件与五金配件进行人机组装。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配件 S1-3。

(5) **封装**：将组装好的便器盖放入抱纸机，先以塑料膜进行常温封装；再以纸盒、箱包装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塑料膜 S1-4。

(6) **公辅、环保设施产污分析**：

①**冷却系统**：项目设置 2 台 45m³/h 冷却塔，对压机、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5℃。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排水。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泥渣 S2-1，噪声 N2-1。

②**空压系统**：项目设置 2 台空压机及 2 个 3m³ 的储气罐，提供上料系统气力输送、注塑机用压缩空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噪声 N2-2。

③**贮运工程**：扩建项目使用桶装或袋装原辅料，外购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内采用起重机、叉车进行密封转移。

产污环节：主要为原辅料拆包产生的 S2-2 废包材（废塑料/纸袋、纸盒/箱）、S2-3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

④**设备维护**：扩建项目设备定期维护，更换机油、液压油。

产污环节：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 S2-4。

⑤环保工程：扩建项目压制、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1有组织排放。

自动打磨机10套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有组织排放。自带除尘器收尘均回上料系统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贮存库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主要产生定期更换废活性炭S2-5，定期更换废布袋S2-6，除尘器及配套风机噪声N2-3。

⑥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自动上料	上料机	/	N1-1 噪声
		油压机	MA450AJ	G1-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 S1-1 废模具 N1-2 噪声
	压制、注塑成型	注塑机	YH-J	
	打磨	自动打磨机	EFS-C-800	G1-2 废气（颗粒物） S1-2 边角料 N1-3 噪声
	组装	/	/	S1-3 废配件
	封装	抱纸机	/	S1-4 废塑料膜
公辅工程	冷却系统	冷却塔	45m ³ /h	S2-1 泥渣 N2-1 噪声
	空压系统	空压机	配 3m ³ 储气罐	N2-2 噪声
	贮运系统	起重机、叉车	/	S2-2 废包材（废塑料/纸袋、纸盒/箱） S2-3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
	设备维护	/	/	S2-4 废液压油、废机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	风量：25000m ³ /h	S2-5 废活性炭 S2-6 废布袋 N2-3 噪声
		压制、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80000m ³ /h	
		危废贮存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700m ³ /h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0m ²	废气 G2-1（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
职工办公生活	/	/	/	W1 生活污水 S2-8 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乔尔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基地，均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内。现有职工 218 人，工作制度为 24h 四班三运转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d，年工作 7200h/a。目前，乔尔公司实际建成项目为：生产基地 1（古城路 335 号）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t/a，生产基地 2（兴盛路 99 号，共有两个厂区，分别是甲醛厂、氨基模厂，两个厂区正好连成一个整体）甲醛 15 万 t/a、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3 万 t/a。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一、已建在产项目						
厂区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手续	验收手续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t/a	《年产 3000 吨高档复合 UFC 颗粒项目》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5.11.8	共计 33000t/a 产能*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774666500B003P，有效期限：2023-11-22 至 2028-11-21	备案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备案编号：320481-2022-164-H， 风险级别： 生产基地 1：重大[重大-大气（Q2-M3-E1）+重大-水（Q2-M2-E2）] 生产基地 2：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2-E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6.6.29
			《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4 号，2012.10.30			2021.1.9 完成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 生产 15000 吨/年 UFC 系列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自查报告》			
			《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一阶段）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生产基地 1 压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生产基地 2	甲醛	15 万 t/a		《年产 15 万吨甲醛、3 万吨二甲氧基甲烷异地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3 号，2012.10.26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774666500B001P，有效期限：2021-09-28 至 2026-09-27		一期 10 万 t/a: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验〔2014〕5 号，2014.1.31 二期 5 万 t/a: ①2018.7.19 完成项目废气、废水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②2018.9.18 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噪声、固废验收函，常环验〔2018〕22 号
	UFC 氨基模 颗粒塑料	3 万 t/a		《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3〕47 号，2013.10.25			一期 1.5 万 t/a 及 2.1 期 0.9 万 t/a: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验〔2016〕23 号，2016.9.2 2.2 期 0.6 万 t/a: ①2018.7.19 完成项目废气、废水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②2018.9.18 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噪声、固废验收函，常环验〔2018〕21 号
				《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基地 2 压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二、拟建项目							
厂区名称	产品名称	在建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备注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 颗粒塑料	1.8 万 t/a	《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4 号，2012.10.30	拟建
	一般固废回收 综合利用	1000t/a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24〕39 号，2024.3.15	在建
三、不再建设项目				
厂区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 塑料制品	0.8 万 t/a	《UFC 氨基模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91 号	
生产基地 2	二甲氧基甲烷	3 万 t/a	《年产 15 万吨甲醛、3 万吨二甲氧基甲烷异地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3 号，2012.10.26	
<p>注：1.氨基模复合材料是乔尔公司对其产品的命名，与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属于同一种产品，二者无区别。</p> <p>2.*2005 年 11 月 8 日，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高档复合 UFC 颗粒料 3000 吨/年项目取得批复；于 2006 年通过溧阳市环保局验收。</p> <p>2006 年-2009 年，公司建成 12000 吨氨基模复合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 生产 15000 吨/年 UFC 系列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自查报告上报并备案，完善了环保手续。</p> <p>2012 年 10 月 30 日，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p> <p>根据《关于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项目批建手续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一是根据常发改行服备[2012]3 号文，2012 年乔尔塑料报批的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所获取的项目审批文件继续有效；二是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规定，指导乔尔塑料完善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后新上的 12000 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能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会议中将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后新上的 12000 吨氨基模复合材料规模（即 2016 年自查报告中新增的 12000 吨规模）纳入 2012 年批复的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规模中（全厂共计 33000t/a 产能）完善环评验收手续。</p>				

(1) 生产基地 1 :

共建设 10 条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生产线, 每条线产能 1500t/a, 形成年产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同时, 项目冷凝器冷凝下来的甲醛废水和真空泵废水, 甲醛含量约 1.1%, 供应给生产基地 2 的甲醛厂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2) 生产基地 2 :

①甲醛厂共建有 3 条甲醛生产线, 每条线产能 5 万 t/a(37%甲醛), 形成年产甲醛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部分甲醛作为原料供给现有氨基模生产线生产氨基模颗粒塑料, 部分作产品外销。

②氨基模厂共建有 20 条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生产线, 每条线产能 1500t/a, 形成年产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3 万吨的生产规模。

3、原有项目回顾

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1 现有厂房内划分综合利用区域, 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本次评价仅就已建在产项目产品产能、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况进行简要回顾; 拟建项目主要以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不再建设项目不进行回顾。

3.1 已建项目

3.1.1 产品方案

表 2-8 已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7200	正常生产
2	生产基地 2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3 万	7200	正常生产
3		甲醛	15 万	7200	正常生产

3.1.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性状	重要组分	规格	最大储量(t)	在线量 (t)	储存地点
生产基地 1								
1	甲醛	14400	液体	37%CH ₂ O、 0.5%CH ₃ OH、 0.03%HCOOH <0.001%杂质 其余为水	/	45	4.8	地理储罐
2	尿素	6750	固体	99%	50kg 袋装	150	2.25	室内仓库

3	木浆	3780	固体	固体, 88% α 纤维素, 含水 7%	1.78t 打包	180	1.26	室内仓库	
4	硫酸钡	750	固体	99%	25kg 袋装	25	0.25	室内仓库	
5	三聚氰胺	300	固体	99%	25kg 袋装	15	0.1	室内仓库	
6	氨基磺酸铵	45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1	0.015	室内仓库	
7	乌洛托品	405	固体	99%六亚甲基四胺	25kg 袋装	20	1	危险品仓库	
8	氧化锌	7.5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0.25	0.0025	室内仓库	
9	氢氧化铝	1.5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0.05	0.0005	室内仓库	
10	硬脂酸锌	15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0.5	0.005	室内仓库	
生产基地 2									
1	甲醛	工业甲醇	66750	液体	99.9%	1900 m ³ 内浮顶罐	2522	165	储罐区
2		银催化剂	1.8	固体	99.9%Ag	99.9%Ag	0	0.72	—
3		含甲醛废水	22460.4	液体	1.1%甲醛	100 m ³ /50m ³ 等规格拱顶罐	1672	50	乔尔氨基模厂管道输送
4	氨基模复合材料	甲醛	28800	液体	37%CH ₂ O、0.5%CH ₃ OH、0.03%HCOOH <0.001%杂质 其余为水	/	2500	9.6	储罐区
5		尿素	13500	固体	99%	50kg 袋装	300	4.5	室内仓库
6		木浆	7560	固体	固体,88% α 纤维素, 含水 7%	1.78t 打包	356	2.52	室内仓库
7		硫酸钡	1500	固体	99%	25kg 袋装	50	0.5	室内仓库
8		三聚氰胺	600	固体	99%	25kg 袋装	25	0.2	室内仓库
9		氨基磺酸铵	90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2	0.03	室内仓库
10		乌洛托品	810	固体	99%六亚甲基四胺	25kg 袋装	50	2	室内危险品仓库
11		氧化锌	15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0.5	0.005	室内仓库
12		氢氧化铝	3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0.1	0.001	室内仓库
13		硬脂酸锌	30	固体	工业级	25kg 袋装	1	0.01	室内仓库
3.1.3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0 主要设备统计表									
生产基地 1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	操作条件	
					温度℃	压力 MPa
生产设备	反应釜	1.0m ³ 桨叶式	304	10 台	≤35	常压
	计量罐	0.8m ³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过滤器	直径 219X550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造粒机	VG1000	304	20 台	85	常压
	破碎机	1000KG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文丘里管	直径 159×400	304	30 台	常温	常压
	341 整粒机	500KG	304	10 台	≤40	常压
	冷混机	SZG2000	组合件	10 台	常温	常压
	切纸机	500KG	304	5 台	常温	常压
	154 贮罐	φ1185×1100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分离器	CZT-5.1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分离器	CZT-5.1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除尘器	滤袋面积 40m ²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换热器	/	304	20 台	≤85	0.3
	冷凝器	28m ²	304	20 台	常温	0.3
	真空泵	2SK-3A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换热器	1m ²	304	10 台	≤35	0.3
	换热罐	1.5m ³	304	20 台	≤35	0.3
	冷冻机	91.7kw	碳钢	5 台	50-70	0.7
	冷冻槽	2m ³	碳钢	5 台	50-70	0.7
	热水罐	约 2m ³	碳钢	10 台	≤85	常压
	340 贮罐	1.5m ³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双向阀	3L-159	304	10 台	常温	常压
液压机	63t	组件	3 台	常温	常压	
公用设备	循环水池	450m ³	/	1 套	/	/
	空压机	ZW-0.9/7	碳钢	3 台	≤70	/
	甲醛废水储罐	50m ³	304	1 只	常温	常压
	甲醛废水储罐	40m ³	304	1 只	常温	常压
	干燥器	GJ2-3/1	碳钢	10 套	50-70	0.7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50t/d	/	1 套	/	/
	洗涤塔	/	/	2 座	/	/
生产基地 2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全厂总数量 (台)	操作条件	
					温度℃	压力 MPa
甲醛	甲醇高位槽	Φ1400×2000	Q235	2	常温	常压
	空气过滤器	1500×1500	304	3	常温	常压
	液位信号槽	Φ400×1000	304	3	60	常压

脱盐水槽	Φ2000×2000	304	3	90	常压
氧化器换热器	Φ2000×2000	304/Q235	3	650/180	0.4
氧化器汽包	Φ1600×2600	Q235	3	155	0.4
汽包液位槽	Φ325×1000	Q235	3	155	0.4
蒸汽分配器	Φ426	Q235	3	155	0.4
蒸汽过滤器	Φ800×800	304	3	155	0.4
汽包液位槽	Φ325×1000	Q235	3	175	0.8
尾气液封槽	Φ1800×2500	Q235	3	80	常压
甲醇过滤器	Φ500×600	304	3	常温	常压
氧化器	Φ2000×6500	321	2	~630	常压
	Φ2400×6500	321	1	~630	常压
1#吸收塔	Φ2000×12500	304	3	120	常压
2#吸收塔	Φ1800×16500	304	3	75	常压
新型蒸发器	Φ2600×8500	304	3	60	常压
尾气焚烧炉	Φ2000×22500	Q345R	3	1000	1
尾气换热器(即余热锅炉)	Φ2000×4200	20G/Q345R	3	300/180	1
尾气汽包	Φ1600×2600	Q345	3	175	1
甲醛分配器	Φ159	304	2	常温	常压
阻火器	Φ800	304	6	常温	常压
甲醇加热器	BR0.8B; A=150m ²	304	3	60/120	0.2/0.2
1#塔换热器	BR0.6B; A=150m ²	304	2	35/120	0.2/0.2
	A=440m ²	304	1	45/65	常压
2#塔换热器	BR0.8B; A=200m ²	304	2	35/75	0.2/0.2
	A=295m ²	304	1	40/50	常压
成品换热器	HBR0.4; A=25m ²	304	2	45/35	0.2/0.2
	A=70m ²	304	1	50/80	常压
甲醇进料泵	JH50-32-125	C·S	6	常温	常压
甲醇循环泵	JH150-125-250	S·S	6	60	常压
1#塔循环泵	JH150-125-250	S·S	6	120	常压
2#塔循环泵	JH100-80-125	S·S	6	75	常压
甲醛出料泵	JH50-32-125	S·S	6	常温	常压

	尾气换热器给水泵	40GDL6-12×5	C·S	6	80	常压
	氧化器换热器给水泵	40GDL6-12×8	C·S	6	80	常压
	空气鼓风机	3L73WD	C·S	2	常温	常压
		L74DATJ	C·S	1	常温	常压
	尾气鼓风机	3L63WD	S·S	3	常温	常压
	离心通风机	4-72-6	C·S	3	常温	常压
	手动葫芦	5t, 12m	/	5	常温	常压
		3t, 12m	/	1	常温	常压
	废水处理装置	7t/h	/	1	/	/
氨基模 复合 材料	反应釜	1.5m ³ 桨叶式	304	20 台	≤35	常压
	计量罐	0.8m ³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过滤器	直径 219×550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造粒机	VG1500	304	40 台	85	常压
	破碎机	YF1200	304	40 台	常温	常压
	文丘里管	直径 219×600	304	67 台	常温	常压
	361 风机	9-19, 11kw	304	40 台	常温	常压
	368 风机	9-19, 7.5kw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冷风机	KJ-60NW	组合件	24 台	常温	常压
	341 整粒机	GX800	304	20 台	≤40	常压
	冷混机	SZG2000	组合件	20 台	常温	常压
	切纸机	500KG	304	8 台	常温	常压
	154 贮罐	φ1185×1100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分离器	CZT-5.1	304	23 台	常温	常压
	分离器	CZT-5.1	304	47 台	常温	常压
	除尘器	滤袋面积 40m ²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换热器	/	304	40 台	≤85	0.3
	冷凝器	28m ²	304	40 台	常温	0.3
	真空泵	2SK-3A	304	40 台	常温	常压
	换热器	1m ²	304	20 台	≤35	0.3
	换热罐	1.5m ³	304	20 台	≤35	0.3
	冷冻机	KRC-30	碳钢	10 台	50-70	0.7
	冷冻槽	2m ³	碳钢	12 台	50-70	0.7
热水罐	2.5m ³	碳钢	16 台	≤85	常压	
340 贮罐	1.5m ³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内循环泵	SLH25-125	304	40 台	/	/
	热水泵	ISR50-32-125	组合件	40 台	≤85	0-0.3
	振动筛	FSZ1200AW-2SB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送甲醛泵	40QC-32	304	3 台	≤42	-
	楼顶风机	9-19, 7.5kw	/	20 台	/	/
	双向阀	3L-219	304	20 台	常温	常压
	63 吨压机	XLB-D500×500×1	/	10 台	/	/
	151 风机	9-19, 7.5kw	组合件	12 台	/	/
	循环水泵	300S-32	组合件	4 台	30	0.3-0.4
	凉水塔	1000m ³ /h	组合件	2 台	常温	常压
	循环水池	500m ³	/	1 套	/	/
	空压机	ZW-6/7	碳钢	2 套	≤70	/
	甲醛应急罐	5 m ³	304	2 只	常温	常压
	蒸汽包	φ425×1500	Q345	2 个	175	1
	干燥器	GJ2-8/1	碳钢	2 套	50-70	0.7
	变压器	S11-1000/10	/	4 台	/	/
	叉车	手推液压叉车	/	10 辆	/	/
	冷冻水泵	50-200(AE-7.5)	304	12 台	常温	常压
	3 吨叉车	CPCD-30	/	6 台	/	/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4 t/h	/	1 套	/	/
	洗涤塔	/	/	8 座	/	/
消防设备	消防水罐	1000m ³	304	2 个	常温	常压

表 2-11 储罐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操作条件		数量 (台/个)
						温度℃	压力 MPa	
1	生产基地 1		甲醛计量罐	V=0.8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10
2			甲醛废水罐	V=50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1
3			甲醛废水罐	V=40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1
4			甲醛储罐	V=50m ³ ,卧式罐	304	常温	常压	1
5	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		甲醛计量罐	V=0.8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20
6			甲醛应急罐	V=5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2
7	生产	原料罐区	甲醇储罐	V=1900m ³ ,内浮顶罐	Q235	常温	常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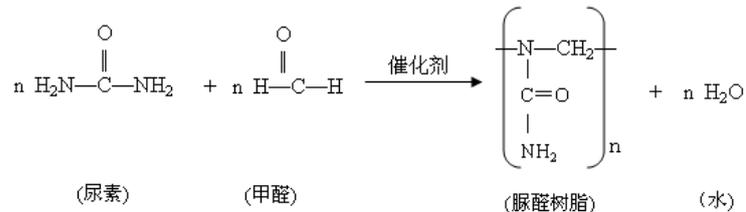
8	基地 2	产品罐区	甲醛储罐	V=950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3
9			甲醛废水应急储罐	V=950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2
10	甲醛厂区	中间罐区	甲醇中间罐	V=95m ³ ,内浮顶罐	Q235	常温	常压	2
11			甲醛罐	V=95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6
12			甲醛废水罐	V=95m ³ ,拱顶立罐	304	常温	常压	2

3.1.4 工艺流程

生产基地 1 从事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生产基地 2 从事甲醛和氨基模复合材料的生产，两个基地氨基模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3.1.4.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工艺

(1) 化学反应式



(2) 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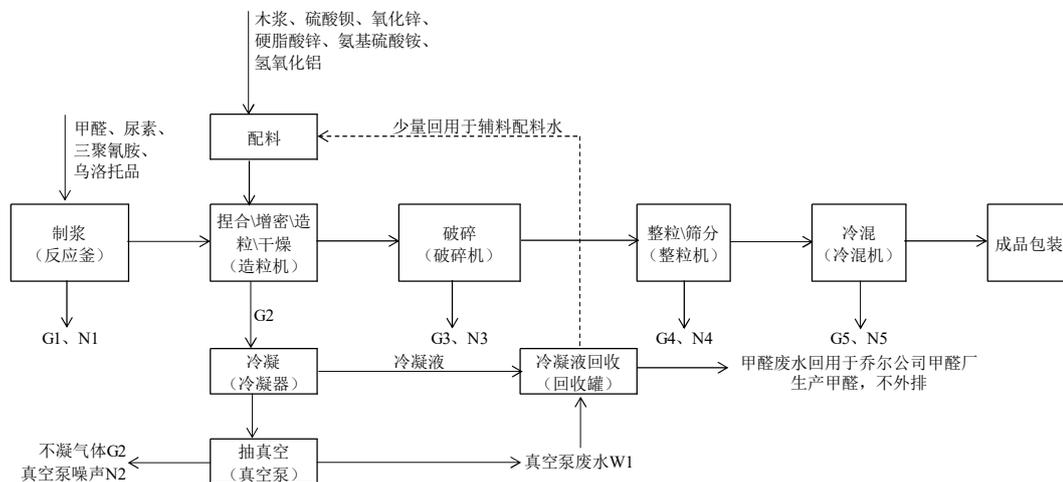


图 3.1.4-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3) 工艺简述：

将甲醛溶液用磁力泵打入计量槽，然后按比例放入浆料釜，开动搅拌机并投入人工称量好的催化剂乌洛托品调节 pH 值，经搅拌在规定时间内测定 pH 值，当 pH 值达到反应条件时，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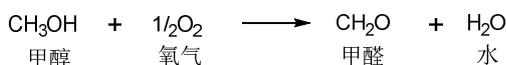
依靠人工加入称量好的尿素和三聚氰胺进行搅拌，整个反应过程甲醛过量，后称量好的辅料在加料前采用后道冷凝器回收的冷凝液混匀成湿料，其含水率在 20%，然后由液位差经密闭管道输入造粒机内，加入定量的添加剂，即脱磨剂硬脂酸锌、稳定剂氧化锌、着色剂硫酸钡、防老剂氢氧化铝、固化剂氨基磺酸铵以及填料木浆(即 α 纤维素)，造粒机全密闭操作，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搅拌，夹套通入 70-80℃ 的热水使其进行捏合、增密、造粒、干燥等操作，物料反应温度为 45~85℃，当反应形成后，材料逐步形成均匀的线性树脂模塑料，然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小颗粒，再通过气流输送至整粒机，把所需塑料粒子整粒在一定的粒度范围，经过筛分把不同粒径的粒子进行分类，输送到冷混机中进行冷混，通过一定时间的转动就可以得到产品，最后进行包装。

含甲醛的冷凝液废水经过处理后供应给本公司甲醛生产区作为原料生产甲醛。

生产基地 1、生产基地 2 各环节均采用自动化 DCS 控制系统操作，并进行集中监控。

3.1.4.2 甲醛生产工艺

(1) 化学反应式



(2) 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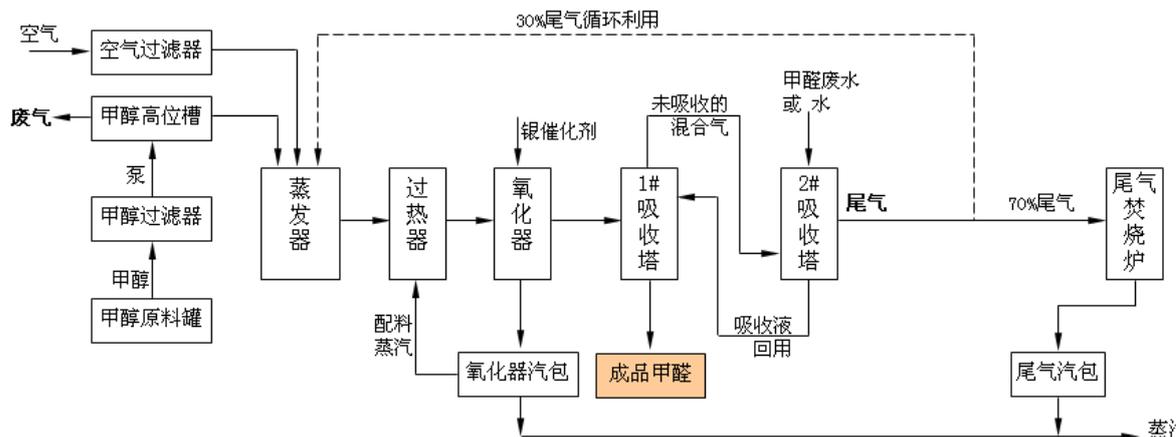


图 3.1.4-2 甲醛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工艺简述

经过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从 2#吸收塔顶部过来的尾气（含有 HCHO、CH₃OH、H₂O、CO₂、CO、CH₄、O₂、H₂ 及 N₂）、从氧化器汽包来的配料蒸汽、还有进入蒸发器的甲醇

与配料蒸汽换热形成的甲醇气，这四元气体一起经过过热器被过热至 100~140℃，再经过八块高效过滤模块进入氧化器内反应；甲醇气于 620~640℃在银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过氧化、脱氢反应生成甲醛气，随后经过吸收塔，由反渗透水喷淋吸收，在吸收塔底得到成品甲醛溶液。甲醛成品与甲醛换热后泵送至甲醛储罐。

生产中各环节均采用集散型控制（DCS）系统，实行集中监视、控制。

3.1.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1.5.1 废气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

(1) 生产基地 1

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为反应釜废气、造粒机真空泵废气、破碎机废气、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切纸机废气。

1#~6#生产线、7#~10#生产线反应釜废气和造粒机冷凝后的真空泵尾气经二套二级水喷淋装置，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1#~6#生产线、7#~10#生产线破碎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5 台切纸机废气配套 10 条生产线，在每条生产线上配套 1 套旋风除尘器收集废气。

表 2-12 生产基地 1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内径
反应釜废气	甲醛、甲醇、氨、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水喷淋	DA001 H=22m D=0.3m
造粒机真空泵废气	甲醛、甲醇、氨、非甲烷总烃	间断	一级冷凝+二级水喷淋	
压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水喷淋	
破碎机废气	颗粒物	间断	旋风除尘器	DA002 H=18m D=0.6m DA003 H=18m D=0.6m
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	颗粒物	间断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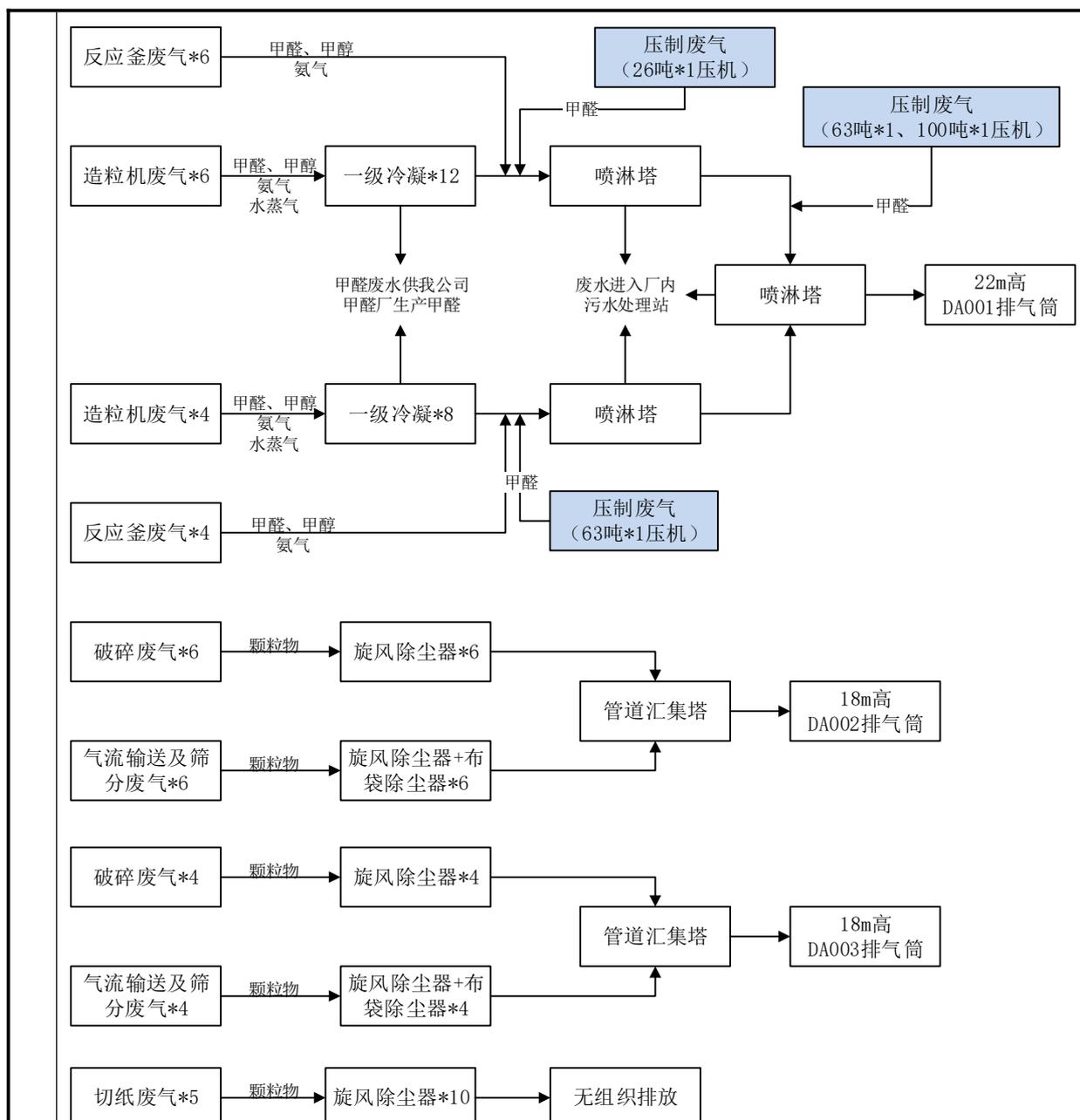


图 3.1.5-1 生产基地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 2023 年例行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8-5）号，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生产基地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5.25	DA001	甲醛	1.4~1.5	$1.6 \times 10^{-3} \sim 1.75 \times 10^{-3}$	5	/	达标

2023.5.4	厂界有组织	甲醇	9~10	0.01~0.011	50	1.8	达标	
		氨	2.12~2.47	$2.31 \times 10^{-3} \sim 2.82 \times 10^{-3}$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6~1.37	$1.30 \times 10^{-3} \sim 1.36 \times 10^{-3}$	6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7~1.9	0.016~0.018	2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8~1.9	0.013	2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G1	0.108~0.121	/	0.5	/	达标
			G2	0.125~0.137	/			达标
			G3	0.127~0.139	/			达标
			G4	0.127~0.145	/			达标
		甲醛	G1	ND	/	0.05	/	达标
G2			0.01~0.02	/	达标			
G3			0.02~0.03	/	达标			
G4			0.02	/	达标			
甲醇		G1	ND	/	1.0	/	达标	
		G2	ND	/			达标	
		G3	ND	/			达标	
		G4	ND	/			达标	
氨		G1	0.13~0.14	/	1.5	/	达标	
		G2	0.20~0.22	/			达标	
		G3	0.22~0.24	/			达标	
		G4	0.20~0.23	/			达标	
臭气浓度		G1	<10	/	20	/	达标	
		G2	12~15	/			达标	
		G3	14~17	/			达标	
		G4	15~1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0.26~0.28	/	4.0	/	达标		
	G2	0.38	/			达标		
	G3	0.39~0.40	/			达标		
	G4	0.39~0.40	/			达标		
厂内无组织		G5	0.61	/	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基地 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甲醛、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甲醇、甲醛、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 生产基地 2

① 甲醛厂区

甲醛生产线吸收塔 30%尾气回用至工艺中，70%的尾气拟采用直接焚烧处理的方法。项目共有三条甲醛生产线，对应设置三台直燃式焚烧炉，在焚烧尾气的过程同时进行余热回用，制取蒸汽。项目三条甲醛线吸收塔尾气分别经 1#~3#焚烧炉焚烧后，热烟气经换热制得蒸汽后通过 15m 高 DA009、DA010、DA011 烟囱达标排放。

② 氨基模厂区

项目共 20 条生产线，每条产线各配 2 套冷凝装置，1~6#生产线共用 1 套水喷淋，7~10#共用 1 套水喷淋，11~16#共用 1 套水喷淋，17~20#共用 1 套水喷淋。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线造粒机真空泵产生的甲醛、甲醇、NH₃ 和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冷凝回收后，与反应釜制浆过程产生的甲醛、甲醇、NH₃ 和非甲烷总烃一并经一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废气合并后，经第二级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项目 20 条产线每条生产线中气流输送及筛分工段废气配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每条破碎工段废气安装 1 套旋风除尘器。1~6#、7~10#、11~16#、17~20#产线造粒完成后换风产生的气体通过阀门切换，经布袋除尘器（与气流输送及筛分过程共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气流输送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放。

表 2-14 生产基地 2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
甲醛厂区				
吸收塔尾气	甲醛、甲醇、CO	有组织	1#~3#共 3 条甲醛生产线吸收塔尾气分别经 1#~3#焚烧炉焚烧，经 3 根 15m 高 DA009、DA010、DA011 排气筒排放	H=15m D=0.8m
甲醇、甲醛储罐	甲醛、甲醇	无组织	/	/
氨基模厂区				
反应釜废气	甲醛、甲醇、NH ₃	有组织	1~6#生产线配 12 套冷凝装置和 1 套水喷淋（反应釜和造粒机共用）；7~10#生产线配 8 套冷凝装置和 1 套水喷淋（反应釜和造粒机共用）；11~16#生产线配 12 套冷凝装置和 1 套水喷淋（反应釜和造粒机共	H=15m D=0.4
造粒机真空泵尾气	甲醛、甲醇、NH ₃	有组织		

			用)；17~20#生产线配8套冷凝装置和1套水喷淋(反应釜和造粒机共用)，废气最终废气合并后，经第二级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破碎、气流输送及筛分	粉尘	有组织	建1~20#生产线，气流输送及筛分工段粉尘经20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DA006、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20套旋风除尘器处理，气流输送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20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排气筒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造粒完成后，通过换风对造粒机内的成品进行冷却，换风产生的气体通过阀门切换，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DA005、DA006、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	H=15m 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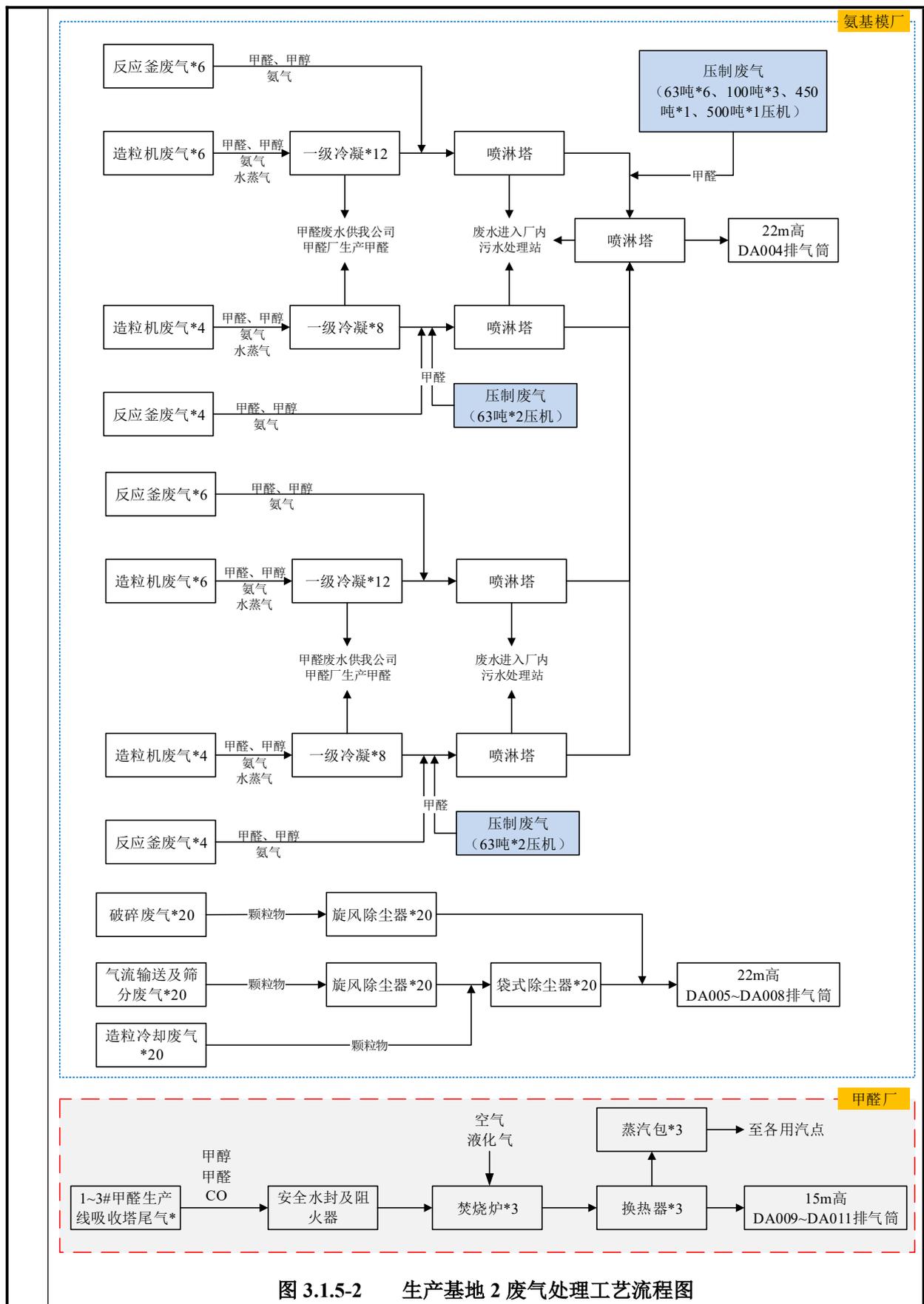


图 3.1.5-2 生产基地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 2023 年例行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9-5）号，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生产基地 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5.25	DA004	甲醛	1.4~1.5	$1.43 \times 10^{-3} \sim 1.57 \times 10^{-3}$	5	/	达标
		甲醇	9~10	$8.96 \times 10^{-3} \sim 0.01$	50	1.8	达标
		氨	3.53~3.64	$3.6 \times 10^{-3} \sim 3.77 \times 10^{-3}$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9~3.03	$2.98 \times 10^{-3} \sim 3.14 \times 10^{-3}$	6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6~1.8	0.011~0.012	20	/	达标
	DA006	颗粒物	1.5~1.8	0.027~0.032	20	/	达标
	DA007	颗粒物	1.5~1.8	0.023~0.027	20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1.6~1.9	0.049~0.058	20	/	达标
2023.5.31	DA009	甲醛	3.0~3.9	$9.62 \times 10^{-3} \sim 0.010$	5	/	达标
		甲醇	28~39	0.094~0.102	50	/	达标
		颗粒物	3.2~3.7	$9.06 \times 10^{-3} \sim 0.012$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22	0.066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0	0.03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5~1.59	$8.72 \times 10^{-3} \sim 0.011$	80	7.2	达标
		一氧化碳	1471~2506	8.89~15.1	/	60	达标
		二氧化碳	2.8%~3.4%	0.017~0.021	/	/	/
	DA010	甲醛	3.3~4.0	$9.42 \times 10^{-3} \sim 0.012$	5	/	达标
		甲醇	13~19	0.038~0.054	50	/	达标
		颗粒物	3.8~4.0	0.011~0.012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3	0.039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6~1.39	$7.91 \times 10^{-3} \sim 0.011$	80	7.2	达标
		一氧化碳	655~1573	8.89~15.1	/	60	达标
		二氧化碳	3.42%~3.65%	0.022~0.026	/	/	/
	DA011	甲醛	3.3~3.5	0.010~0.011	5	/	达标
		甲醇	33~40	0.101~0.121	50	/	达标
		颗粒物	3.3~3.7	0.01~0.011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8~2.31	8.72×10^{-3} ~0.011	80	7.2	达标	
		一氧化碳	558~667	3.74~4.5	/	60	达标	
		二氧化碳	3.48%~3.52%	0.017~0.021	/	/	/	
2023.5.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G1	0.105~0.119	/	0.5	/	达标
			G2	0.120~0.127	/			达标
			G3	0.132~0.141	/			达标
			G4	0.126~0.137	/			达标
		硫化氢	G1	ND	/	0.06	/	达标
			G2	0.003	/			达标
			G3	0.002~0.003	/			达标
			G4	0.003~0.004	/			达标
		氨	G1	0.16~0.17	/	1.5	/	达标
			G2	0.21~0.23	/			达标
			G3	0.21~0.23	/			达标
			G4	0.21~0.23	/			达标
		臭气浓度	G1	<10	/	20	/	达标
			G2	12~15	/			达标
			G3	14~17	/			达标
			G4	15~1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0.26~0.28	/	4.0	/	达标	
		G2	0.35~0.38	/			达标	
		G3	0.34~0.35	/			达标	
		G4	0.34~0.36	/			达标	
	厂内无组织		G5	0.66	/	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基地 2 有组织排放（DA004~DA008）非甲烷总烃、氨、甲醛、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DA009~DA0011）甲醛、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浓度限值，CO 满足环评中《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 -91）的计算结果；甲醛生产废气焚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1.5.2 废水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

(1) 生产基地 1

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冷凝液、废气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的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西厂区初期雨水一并送至依托项目甲醛厂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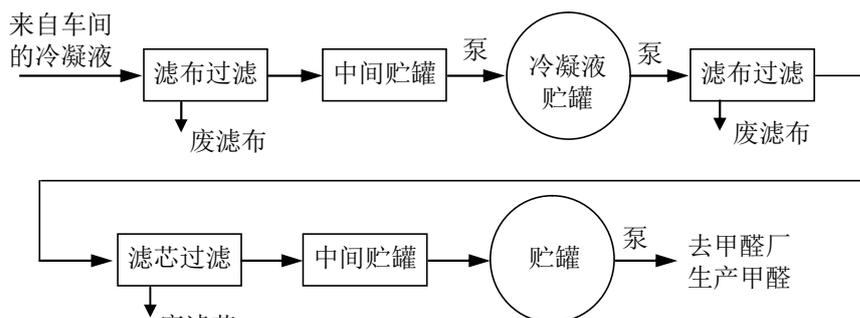


图 3.1.5-3 冷凝液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初期雨水经“调节+二级曝气+沉淀池+砂滤一池+砂滤二池+收集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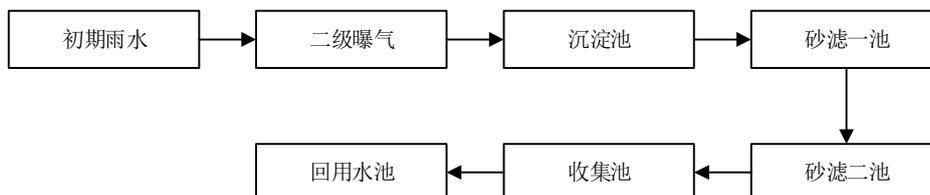


图 3.1.5-4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框图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生产基地 1 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和去向
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间断	/	作为冷却系统的补充用水

冷却系统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	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冷凝液	甲醛、甲醇、氨氮	间断	过滤预处理装置	送至依托项目甲醛厂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真空泵废水	化学需氧量、甲醛、氨氮、总氮	间断		
喷淋强制排水	化学需氧量、甲醛、氨氮、总氮	间断	/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断	/	
西厂区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断	/	
东厂区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断	调节+二级曝气+沉淀池+砂滤一池+砂滤二池+收集池+回用水池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基地 1 仅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要求：需对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 进行自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8-5）号，雨水排口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7 项目雨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mg/L)	评价结果
1#雨水排口 DW002	pH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5	50	达标
	氨氮	0.334~0.391	5	达标
	SS	15~17	20	达标
2#雨水排口 DW003	pH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6	50	达标
	氨氮	0.430~0.472	5	达标
	SS	14~16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有限公司 2023.02.14 日的监测报告-苏顺测字（2023）第（E0288）号，污水排口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8 项目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mg/L)	评价结果
污水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38~39	300	达标
	氨氮	2.20~2.32	1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生产基地 2

①甲醛厂区：

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甲醛吸收塔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甲醛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标排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甲醛项目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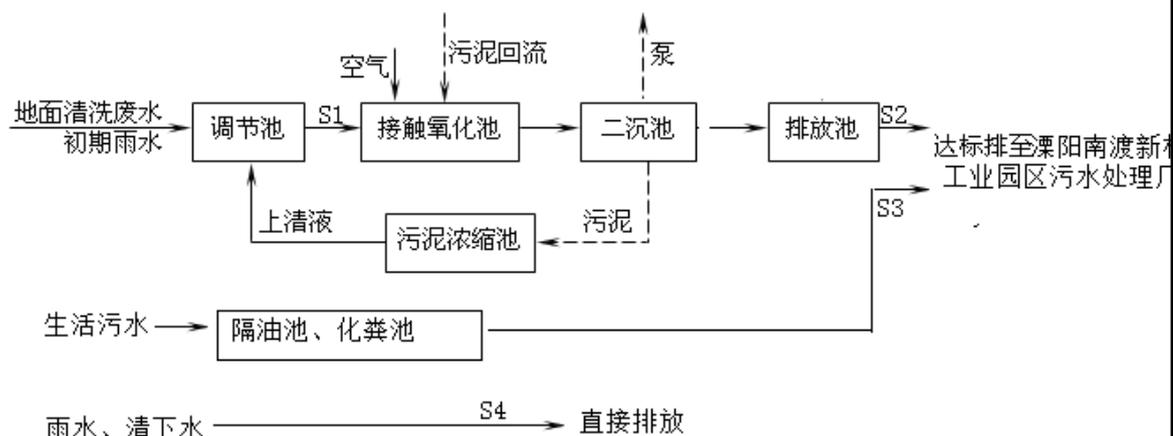


图 3.1.5-5 生产基地 2 甲醛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2-19 生产基地 2 甲醛厂区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废水	化学需氧量、盐分	间断	/	作为清下水排放
甲醛吸收塔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甲醛	间断	/	收集入储罐回用于甲醛生产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甲醛	间断	厂内污水站生化处理	排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预处理	厂集中处理

②氨基模厂区：

废水主要为冷凝液、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喷淋塔强制排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的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

冷凝液和真空泵废水经厂内过滤预处理后供应给甲醛生产区综合利用生产甲醛。喷淋塔强制排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处理后回用作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基地 2 氨基模项目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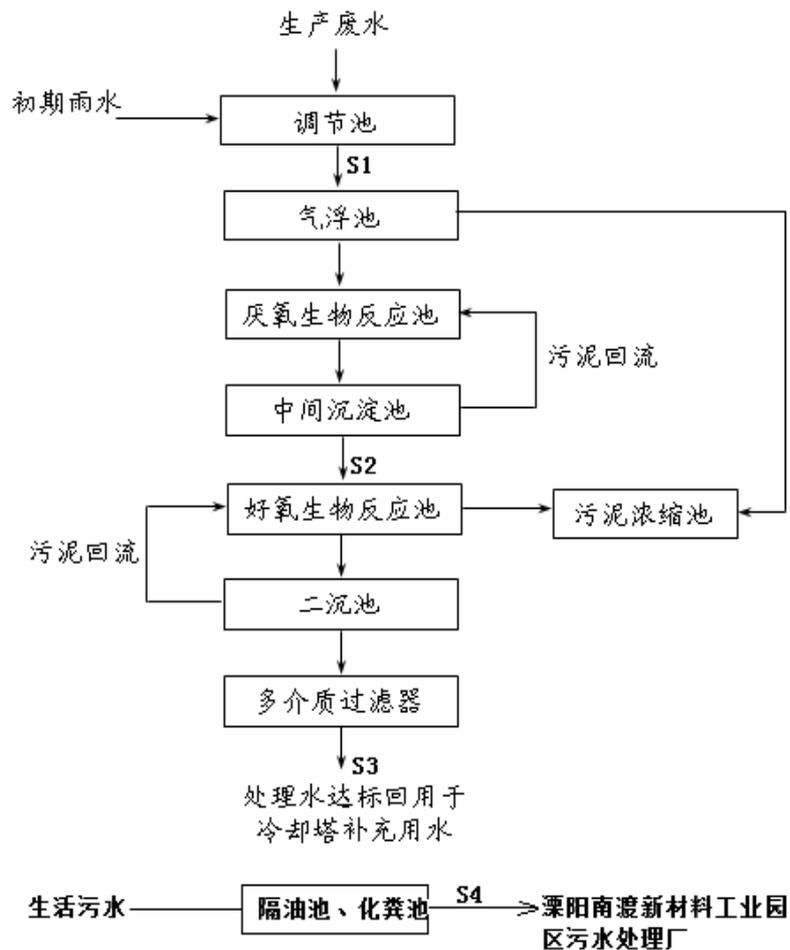


图 3.1.5-6 生产基地 2 氨基模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2-20 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真空泵废水	化学需氧量、甲醛、氨氮、总氮	间断	过滤预处理装置	收集后作为与冷凝的甲醛废水一起供给甲醛厂生产甲醛
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间断	/	回用于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冷却系统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	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和回用于

				废气喷淋用水
废气洗涤废水	化学需氧量、甲醛、氨氮、总氮	间断	厂内污水站生化处理	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冷却用水标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	间断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甲醛	间断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和化粪池	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北河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 (2023) 同创(环)字第(079-5)号, 雨水、污水排口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雨水、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mg/L)	评价结果
污水排口 DW001 (2023. 5. 4)	pH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67	300	达标
	氨氮	3.31~3.56	15	达标
	SS	31~35	240	达标
	BOD ₅	22.4~22.6	300	达标
	总氮	5.42~6.13	20	达标
	总磷	0.17~0.18	5	达标
	动植物油	0.16~1.08	60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3 (2023. 5. 15)	pH	7.0	6~9	达标
	石油类	0.11~0.12	3	达标
	氨氮	0.296~0.328	5	达标
	SS	15~17	20	达标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324~352	/	/

根据监测数据: 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BOD₅、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雨水排口 pH、石油类、氨氮、S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此外,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 补充完善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监测。

3.1.5.3 噪声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整粒机、冷却塔、空压机、各类泵机(包括真空泵、物料泵、循

环水泵)以及各类风机(包括生产车间引风机和废气处理风机),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8-4)号和(2023)同创(环)字第(079-5)号,厂界噪声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生产基地 1 (2023.4.3~2023.4.4.)	N1 西北厂界外 1m	56	48	65	55	达标
	N2 东北厂界外 1m	59	48	65	55	达标
	N3 东南厂界外 1m	59	46	65	55	达标
	N4 西南厂界外 1m	60	50	65	55	达标
昼间:天气状况:阴;最大风速 1.9m/s;夜间:天气状况:阴;最大风速 2.0m/s。						
生产基地 2 (2023.4.3~2023.4.4.)	N1 东北厂界外 1m	56	49	65	55	达标
	N2 西北厂界外 1m	54	48	65	55	达标
	N3 西南厂界外 1m	58	47	65	55	达标
	N4 东南厂界外 1m	57	47	65	55	达标
昼间: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 1.7m/s;夜间: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 2.2m/s。						

由上表可知,生产基地 1 及生产基地 2 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1.5.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各项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	来源	形态	废物分类代码	产生及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生产基地 1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滤芯及滤布		冷凝液预处理	固态	HW06 900-405-06	0.3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含水率 30%	HW49 900-041-49	0.8	
4	报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固态	900-003-S17	239	外售综合利用
5	产品检验压制板			固态	900-003-S17	14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900-099-S64	10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基地 2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1.2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
2	废滤芯及滤布		冷凝液预处理	固态	HW06	0.3	

			理		900-405-06		有限公司处 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固态/含 水率 30%	HW49 900-041-49	0.6	
4	废活性炭		危废库尾气 收集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5	
5	废试剂瓶		实验室化学 试剂硫酸, 盐酸瓶	固态	HW49 900-041-49	0.12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试 剂	液态	HW49 900-047-49	0.5	
7	废银催化剂	一般工 业固废	甲醛生产	固态	900-004-S59	1.2	外售综合利 用
8	报废料		质检	固态	900-003-S17	447	
9	产品检验压制 板			固态	900-003-S17	27	
1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900-099-S64	12.6	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基地 2 的 93.6 m² (31.2*3) 的危险废物室内贮存场所内, 目前危废暂存处建设及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基于相关标志更新,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 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完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

3.2 拟建项目

3.2.1 产品方案

表 2-24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7200	拟建
2		废氨基模塑料	1000 (综合利用)	2400	在建

3.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已建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一致, 详见表 2-9。

3.2.3 设备使用情况

表 2-25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材质	数量
生产设备（废氨基模塑料）				
1	反应釜	1.5m3 桨叶式	304	16 台
2	计量罐	0.8m3	304	16 台
3	过滤器	直径 219×550	304	16 台
4	造粒机	VG1500	304	32 台
5	破碎机	YF1200	304	32 台
6	文丘里管	直径 219×600	304	48 台
7	361 风机	9-19, 11kw	304	32 台
8	368 风机	9-19, 7.5kw	304	16 台
9	冷风机	KJ-60NW	组合件	24 台
10	341 整粒机	GX800	304	16 台
11	冷混机	SZG2000	组合件	16 台
12	切纸机	500KG	组合件	4 台
13	154 贮罐	φ1185×1100	组合件	16 台
14	分离器	CZT-5.1	304	16 台
15	分离器	CZT-5.1	304	32 台
16	除尘器	滤袋面积 40m2	304	16 台
17	换热器	/	304	32 台
18	冷凝器	28m2	304	32 台
19	真空泵	2SK-3A	组合件	32 台
20	换热器	1m2	304	16 台
21	换热罐	1.5m3	304	16 台
22	冷冻机	KRC-30	组合件	8 台
23	冷冻槽	2m3	组合件	8 台
24	热水罐	2m3	组合件	7 台
25	340 贮罐	1.5m3	304	32 台
26	内循环泵	SLH25-125	304	32 台
27	热水泵	ISR50-32-125	碳钢	32 台
28	振动筛	FSZ1200AW-2SB	304	16 台
29	送甲醛泵	40QC-32	304	2 台
30	楼顶风机	9-19, 7.5kw	304	16 台
31	楼顶风机	4-72, 2.2kw	碳钢	16 台
32	双向阀	3L-219	304	16
33	63 吨压机	XLB-D500×500×1	组合件	7 台
废塑料综合利用设备				
34	破碎机	粗流 60-60	/	1 台
35	振动筛	YB1200-28/1.5kw	/	1 台
36	粉碎机	气流 60-60	/	1 台
37	冷混机	Φ 1500	/	1 台
38	旋风除尘	Φ 550×780	/	1 台
39		Φ 700×1300	/	1 台
40	袋式除尘	Φ 1700×2500 接 Φ 2600×3000 集气筒	/	1 台
41	风机	中压风机 18.5kw	/	1 台
42		4-72-6c/15kw	/	1 台
公辅设备				
43	变压器	SCB13-800/10kw、1.2kw	/	4 台

44	循环水泵	300S-32	Q235	4 台
45	凉水塔	1600m ³ /h	组合件	1 台
46	循环水池	500m ³	钢筋混凝土	依托
47	空压机	ZW-6/7	组合件	依托
48	甲醛储罐	地理式 50m ³	304	1 只
49	蒸汽包	φ425×1500	碳钢	3 个
50	空气系统	/	组合件	16 套
51	叉车	手推液压叉车	组合件	2 辆
52	冷冻水泵	50-200(AE-7.5)	Q235	3 台
53	3 吨叉车	CPCD-30	组合件	5 台
54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50t/h	钢筋混凝土	依托

3.2.4 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与已建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一致，详见“3.1.4.1”。

3.2.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2.5.1 废气污染防治

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为反应釜废气、造粒机真空泵废气、破碎机废气、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切纸机废气。

生产线反应釜废气和造粒机冷凝后的真空泵尾气经二套二级水喷淋装置，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破碎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破碎、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旋风除尘器处理；筛分、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2 有组织排放。

3.2.5.1 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冷凝液、废气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的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西厂区初期雨水一并送至依托项目甲醛厂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初期雨水经“调节+二级曝气+沉淀池+砂滤一池+砂滤二池+收集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

仅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5.3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整粒机、冷却塔、空压机、各类泵机(包括真空泵、物料泵、循环水泵)以及各类风机(包括生产车间引风机和废气处理风机)。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措施。
- ②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2.5.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2-2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	来源	形态	废物分类代码	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生产基地 1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芯及滤布		冷凝液预处理	固态	HW06 900-405-06	0.36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含水率 30%	HW49 900-041-49	0.96	
4	废塑料颗粒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处 理	固态	900-003-S17	999.619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固态	900-009-S59	0.1t/2a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处理

3.3 现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防渗；危化品存储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沟、围堰、废水收集、处理池底及四壁建设防渗防腐基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中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泵，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生产装置在室内车间，设备配套的阀门、仪表接头等密闭，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反应釜防腐蚀、设备严密不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分区存放于储存库内，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雨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分区防渗、分区防控：根据要求将危化品存储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氨基模塑料合成及甲醛生产区域、甲醇罐区、甲醛罐区、废水处理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储存库、一般原料库、一般车间生产区等为一般防渗区，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4 现有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QESL—202208），并于同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2-164-H），风险等级为：

生产基地 1：重大[重大-大气（Q2-M3-E1）+重大-水（Q2-M2-E2）]

生产基地 2：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2-E2）]

（1）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主要如下：

①生产基地 1：

已按要求单独设置了储罐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甲醛存储及装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操作制度，定期维护检查，有效预防储罐风险事故。氨基模颗粒制浆反应采取了 PLC 自动连锁控制系统。在可能泄漏易燃、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了易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甲醇罐上安装了高低液位检测报警装置及进料连锁切断报警装置，各类信号均引入 DCS 控制系统。

厂区共布置了 42 个消火栓，包括室内消火栓和室外消火栓，分别布置在车间 1、车间 2、原料库房；配备各类灭火器 170 个，分别布置在车间 1、车间 2、原料库房、成品库、乙类仓库、消防泵房、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室内。厂区设置两个消防水池，容积为 229.5m³ 和 198m³，用于消防用水。厂区内还配备各类防毒用具、急救箱等；工作人员均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

厂区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已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车间内四周均设有独立的事事故沟，事故沟与事故池连通，并设有切断装置；甲醛储罐已改为埋地储罐，厂区西南侧设一个 675m³ 事故池兼雨水池，其中事故池 420m³；雨水池 255m³，并配套应急池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管道连接及阀门切换截流装置，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液。

生产基地 1 厂区面积为 3.1225 ha，设有 2 座 100m³ 的初期雨水池，主要用于收集厂区内降雨前 15min 的雨水，其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12m³/次，初期雨水池大小可满足其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 2022 年风险评估估算结果，生产基地 1 事故应急水池有效容量不小于 262.1m³，已设 675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收集要求。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厂区设置两个雨水排口，排口处均设置截留阀，均为电动阀门，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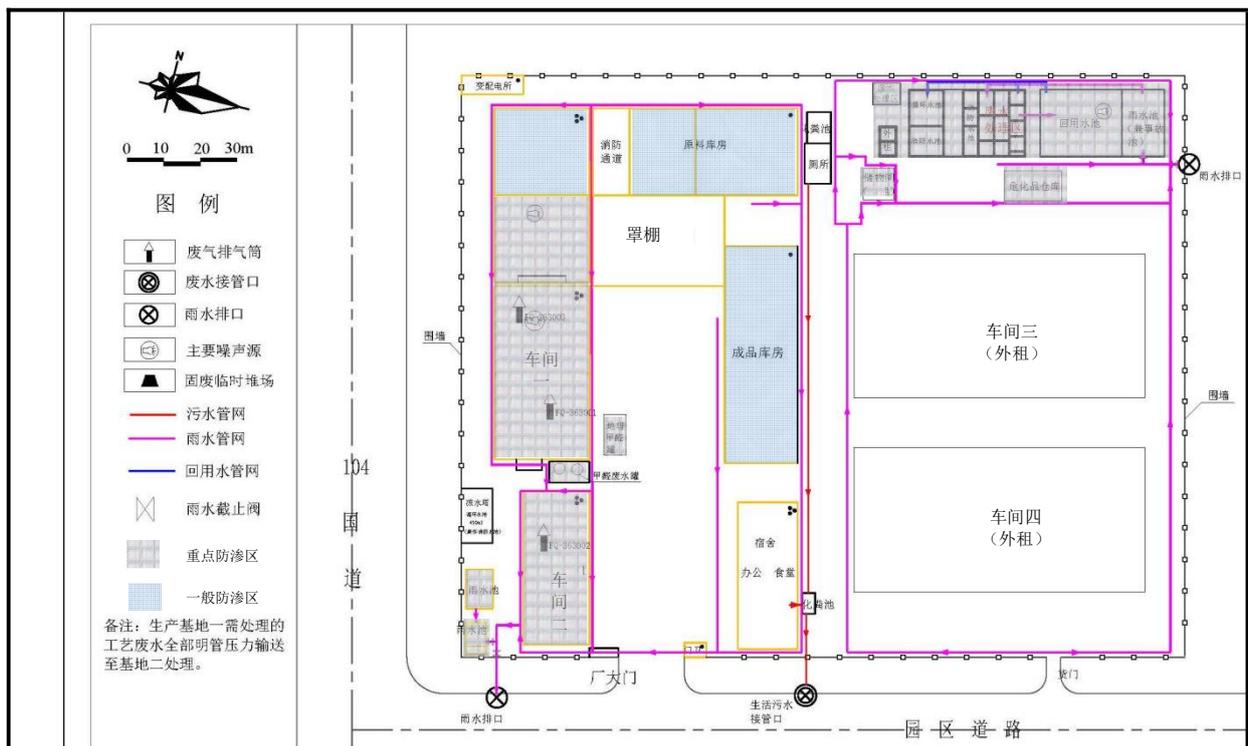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基地 1 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②生产基地 2:

已按要求单独设置原料罐区、中间罐、计量罐区、成品罐区、甲醛车间、氨基模车间、动力车间、空压机房、办公楼等，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甲醛、甲醇存储及装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操作制度，定期维护检查，有效预防储罐风险事故。氨基模颗粒制浆反应采取了 PLC 自动连锁控制系统，甲醇氧化反应设置温度、压力等的检测，采取 DCS 系统控制，并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在可能泄漏易燃、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了易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甲醇罐、甲醛罐上安装了高低液位检测报警装置及进料连锁切断报警装置，各类信号均引入 DCS 控制系统。

厂区共布置了 92 个消火栓，包括室内消火栓和室外消火栓，配备各类灭火器 274 个，分别布置在办公楼、氨基模车间、氨基模仓库、甲醛厂内。厂区设置两个 1000m³ 消防水罐，用于消防用水。厂区内还配备各类防毒用具、急救箱等；工作人员均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

厂区内的事故沟、事故应急池、围堰等设施已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

甲醛车间四周均设有独立的事事故沟，氨基模厂区利用现有的明沟作为事故沟，事故沟均与事故池连通，并设有切断装置，储罐区设置 1.5m 高的围堰，该围堰设有截止阀，并与废水收集池相连。

甲醇储罐区围堰可容纳的液体体积为 2147.67m^3 ($1431.78\text{m}^2 \times 1.5\text{m}$)，甲醛废水罐区围堰可容纳的液体体积为 1450.5m^3 ($967\text{m}^2 \times 1.5\text{m}$)，成品罐区围堰可容纳的液体体积为 3753m^3 ($2502\text{m}^2 \times 1.5\text{m}$)，厂区西南侧建有一个容积为 1700m^3 的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液。

平时车间生产装置中液态物料总量小于 12m^3 ，各原料罐、中间罐、成品罐液体化学品的总储量约 3760t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1576m^3 ，废水处理装置日处理废水量约 140t ，因此综上所述生产基地 2 发生事故时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液体之和不超过 5488m^3 ，考虑到车间设置的事事故沟、储罐设置的围堰以及厂区设置的事事故应急池（总体积大于 9320m^3 ），可满足事故时废液及消防废水的贮存要求。

生产基地 2 厂区面积为 5.8834ha ，设有 1 座初期雨水池，体积为 100m^3 ，位于成品罐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收集氨基模厂降雨前 15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89\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池大小可满足其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 2022 年风险评估估算结果，生产基地 2 事故应急水池有效容量不小于 1422.415m^3 ，已设置 1700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收集要求。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厂区设置两个雨水排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其中一个雨水排口兼作清下水排放口。排口处均设置截留阀，均为电动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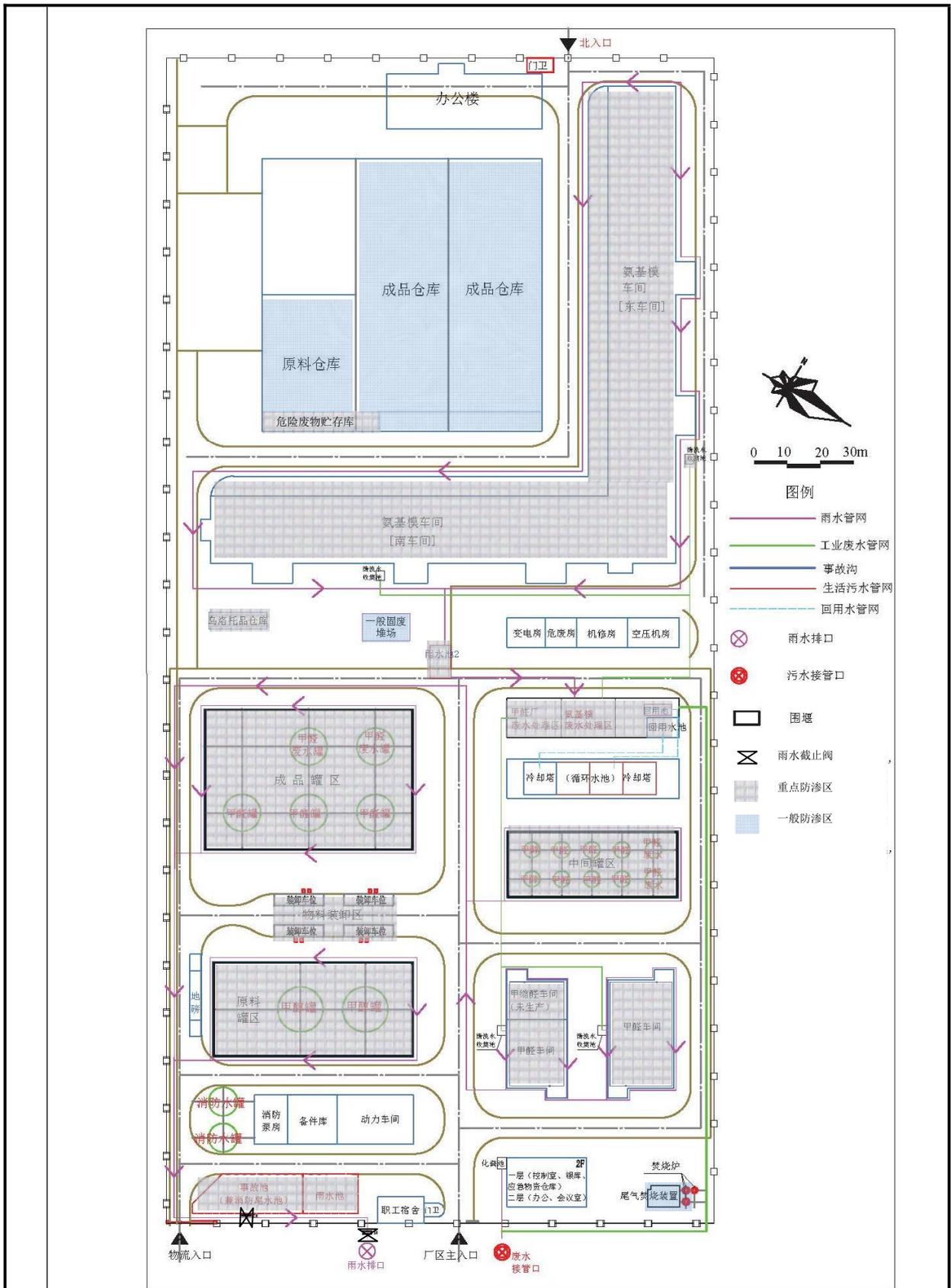


图 3.4-2 生产基地 2 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2)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 2022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①公司已落实完善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②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与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撰写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次;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

2022 年 12 月,公司落实了土壤隐患排查,编制《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企业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了排查,建立了隐患排查台账。依据隐患排查台账,企业完善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制定了隐患整改方案,按期整改,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污染隐患。根据隐患排查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表 2-27 监测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对象	类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2023 年监测	土壤	表层土壤	S1、S2、S3、S4、S5、S6、S7、S9、S11、S12、S14	1 次/年	pH、甲醛、锌、钡、石油烃(C10-C40)和首次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深层土壤	S1、S3、S8、S10、S11、S13	3 年/次	
	地下水	一类单元	W1、W3、W7、W8、W9、W10	2 次/年	pH、氨氮、甲醛、锌、钡、石油烃(C10-C40)和首次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二类单元	W2、W4、W5、W6、W11	1 次/年	
		对照点	W0	2 次/年	

2023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布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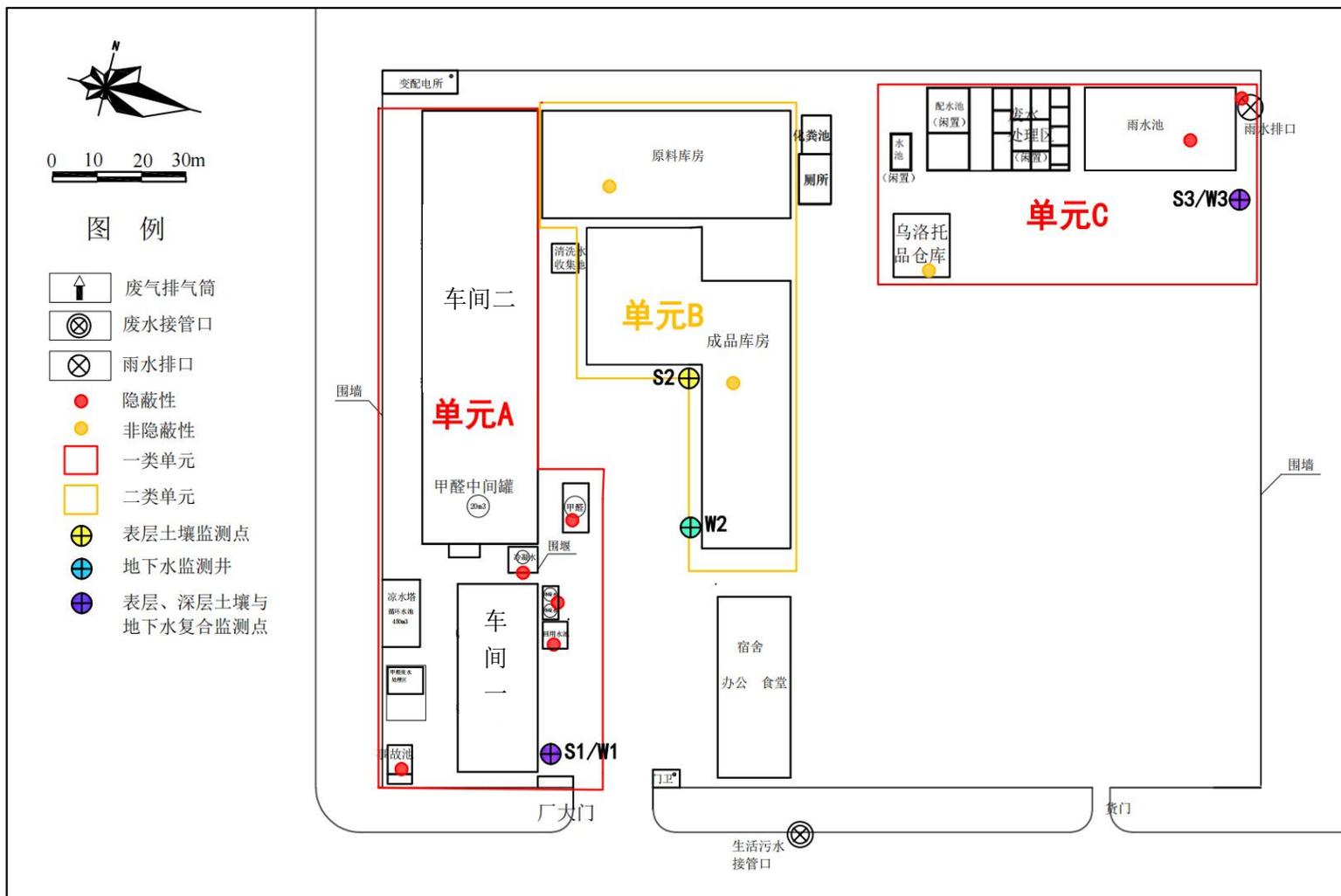


图 3.4-3 生产基地 1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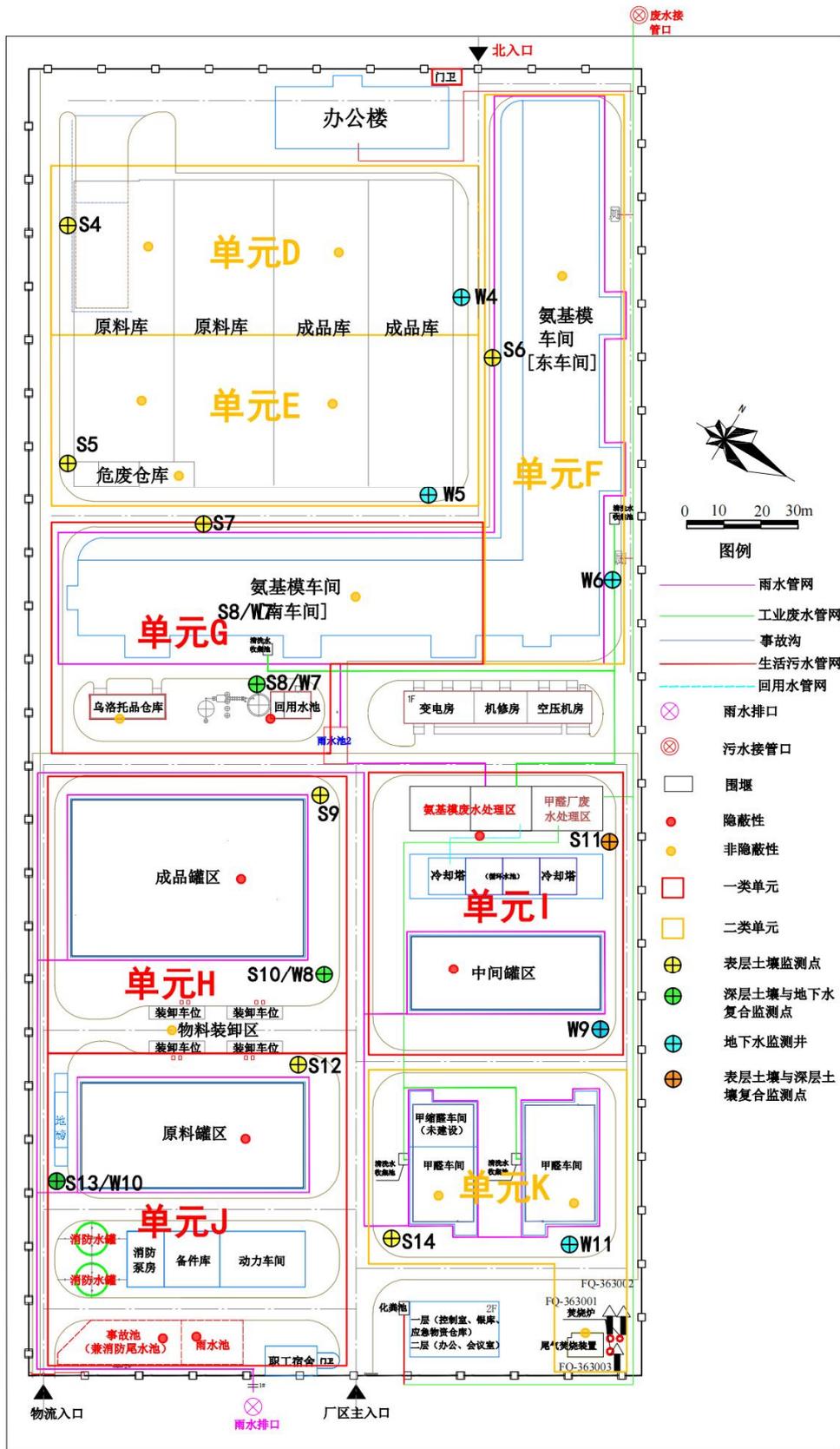


图 3.4-4 生产基地 2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图



图 3.4-5 地下水对照点位布设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 2023.7.9 地下水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29）号对 11 个点位的监测结果：pH（6.9-7.3mg/L）、氨氮（0.035-0.116）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甲醛（ND）、锌（ND）、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ND）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硝酸根（0.032-4.26mg/L）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Ⅱ类。

根据 2023.11.25 土壤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29-2）号监测结果：pH（7.2-7.44）、锌（38-55mg/L）、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ND）、硝酸盐氮（46.5-92.5mg/L），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情况

生产基地 1：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774666500B003P，有效期限：2023-11-22 至 2028-11-21，该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包括已建项目，不包括拟建项目、不再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 2：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774666500B003P，有效期限：2021-09-28 至 2026-09-27，该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包括已建项目，不包括不再建设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监测制度，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同时定期编制季度、年度等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上报管理部门。

5.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环境报告（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等。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已建项目自运营以来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投诉，未发生过生产或者环保事故；通过验收且运行稳定；符合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企业生产基地 2 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补充完善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监测。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已建在产项目	拟建项目	不再建设项目	合计	
生产基地 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	0.789	0.493	1.882
		甲醛	1.446	1.735	0.387	3.568
		甲醇	0.303	0.364	0	0.667
		NH ₃	0.019	0.0228	0	0.0418
	无组织	颗粒物	0.108	0.449	0.204	0.761
		甲醛	0.014	0.017	0	0.031
		甲醇	0.05205	0.06502	0	0.11707
	NH ₃	0.3	0.42	0.518	1.238	
废水	废水量	8536	4164	2064	14764	
	CODcr	0.427	0.208	0.103	0.738	
	SS	0.085	0.042	0.021	0.148	
	氨氮	0.034	0.017	0.008	0.059	
	TN	0.102	0.050	0.025	0.177	
	TP	0.004	0.002	0.001	0.007	
	动植物油	0.009	0.004	0.002	0.015	
生产基地 2						
废气	有组织	甲醛	3.978	/	/	3.978
		甲醇	0.954	/	/	0.954
		NH ₃	0.036	/	/	0.036
		颗粒物	1.2	/	/	1.2
		CO	7779.18	/	/	7779.18
		甲缩醛		/	0.028	0.028
	无组织	甲醛	0.136	/	0	0.136
		甲醇	3.067	/	0.3	3.367
		甲缩醛	0	/	2.067	2.067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570	/	22500	34070	
	COD	0.579	/	1.125	1.704	
	SS	0.116	/	0.225	0.341	
	氨氮	0.046	/	0.090	0.136	
	TN	0.139	/	0.270	0.409	
	TP	0.006	/	0.011	0.017	
	动植物油	0.012	/	0.023	0.035	
	甲醛	/	/	0.023	0.023	

注: 废水量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NO_x、CO、O₃、TSP、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2 中的二级标准，甲醛、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氨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 PM₁₀ 在 TSP 中的比例在 80% 左右，[NO₂]/[NO_x]的比值为 2/3，根据表 3-2 中 NO₂ 的监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_x 浓度，表 3-4 特征因子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表 3-3 区域 TSP、NO_x 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NO _x	年平均	50	39	78	0	达标
TSP	年平均	200	67.5	33.7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NO_x、TSP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北河（纳污河流）及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北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南侧、兴业路西侧，西侧紧邻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厂界可满足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南侧、兴业路西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南侧、兴业路西侧，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油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加强日常管理，设

	<p>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项目区域及周边现状土地利用为工业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7">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4。</p>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³)</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0.08</td> <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td> </tr> <tr> <td>TSP</td> <td>0.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营运期</p> <p>DA001 排气筒：压制、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氨）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TSP	0.5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0.40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TSP	0.5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0.40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																																										

DA002 排气筒：抛光、打磨粉尘（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0 套袋式除尘器（TA006-TA016）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DA003 排气筒：危险废物贮存库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TA017）+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速率 kg/h	排气筒 m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	15
		甲醛	5		
		氨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颗粒物	20	/	15
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氨	/	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60	3	
		甲醛	5	0.1	

表 3-9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无组 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甲醛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	氨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内无组织	(GB37822-2019)表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2、废水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厂区接管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标准同运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td> <td rowspan="4">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td> <td>pH</td> <td rowspan="4">mg/L</td> <td>6~9</td> </tr> <tr> <td>浊度</td> <td>5</td> </tr> <tr> <td>BOD₅</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扩建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依托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现有废水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冷却用水标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 2 现有污水接管口，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北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初期雨水</td> <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td> <td rowspan="4">表 1 冷却用水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0-9.0</td> </tr> <tr> <td>浊度</td> <td>NTU</td> <td>5</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5</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td> <td>/</td> <td>SS</td> <td>mg/L</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生产基地 2 污水接</td> <td rowspan="2">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2">/</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pH	mg/L	6~9	浊度	5	BOD ₅	10	氨氮	5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初期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冷却用水标准	pH	无量纲	6.0-9.0	浊度	NTU	5	氨氮	mg/L	5	COD	mg/L	50	/	/	SS	mg/L	30	生产基地 2 污水接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pH	mg/L	6~9																																																			
		浊度		5																																																			
		BOD ₅		10																																																			
		氨氮		5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初期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冷却用水标准	pH	无量纲	6.0-9.0																																																		
			浊度	NTU	5																																																		
			氨氮	mg/L	5																																																		
			COD	mg/L	50																																																		
	/	/	SS	mg/L	30																																																		
生产基地 2 污水接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管口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5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限值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其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1级A标准限值,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表 3-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2) 营运期

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甲醛、氨；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2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扩建后该厂区总量情况如下：

表 3-14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42	39.026	0.394		0.394
		非甲烷总烃	9.702	8.732	0.97		0.97
		甲醛	3.6	3.24	0.36		0.36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VOCs (非甲烷总烃、甲醛)	13.302	11.972	1.33		1.33
	无组织	颗粒物	4.38	0	4.38		4.38
		非甲烷总烃	1.078	0	1.078		1.078
		甲醛	0.4	0	0.4		0.4
		氨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s	1.478	0	1.478		1.478

		(非甲烷总烃、甲醛)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400	/	2400	2400	2400	
	COD	0.84	/	0.84	0.12	0.12	
	SS	0.72	/	0.72	0.024	0.024	
	氨氮	0.06	/	0.06	0.010	0.010	
	TN	0.084	/	0.084	0.029	0.029	
	TP	0.007	/	0.007	0.001	0.001	

注：VOCs 量为非甲烷总烃、甲醛合计量。

扩建项目不增设办公区，依托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现有办公楼；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 2 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扩建后，生产基地 2（包括甲醛厂区、氨基模厂区、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2	0.394	/	1.594	+0.394	0.394
		非甲烷总烃	/	0.97	/	0.97	+0.97	0.97
		甲醛	3.978	0.36	/	4.338	+0.36	0.36
		氨	0.036	/	/	0.036	0	/
		甲醇	0.954	/	/	0.954	0	/
		CO	7779.18	/	/	7779.18	0	/
		甲缩醛	0.028	/	0.028	0	-0.028	/
	VOCs	4.96	1.33	0.028	6.262	+1.302	1.302	
	无组织	颗粒物	/	4.38	/	4.38	+4.38	4.38
		非甲烷总烃	/	1.078	/	1.078	+1.078	1.078
		甲醛	0.136	0.4	/	0.536	+0.4	0.4
		甲醇	3.367	/	0.3	3.067	-0.3	/
		甲缩醛	2.067	/	2.067	0	-2.067	/
		VOCs	5.57	1.478	2.367	4.681	-0.889	/

水污染物	水量	34070	2400	22500	13970	-20100	/
	COD	1.704	0.12	1.125	0.699	-1.005	/
	SS	0.341	0.024	0.225	0.14	-0.201	/
	氨氮	0.136	0.01	0.09	0.056	-0.08	/
	TN	0.409	0.029	0.27	0.168	-0.241	/
	TP	0.017	0.001	0.011	0.007	-0.01	/
	动植物油	0.035	/	0.023	0.012	-0.023	/
	甲醛	0.023	/	0.023	0	-0.023	/

注：*表中“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生产基地2不在建设项目批复量。VOCs量为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甲缩醛合计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扩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向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公司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独立厂区内建设，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颗粒物浓度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 mg/m³。

施工场地运输扬尘防治措施：为了降低扬尘产生的影响，建议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容易产生粉尘的辅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尽量堆放在室内，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施工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经采取严格的防护与管理措施后，扬尘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且施工扬尘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堆场扬尘防治措施：砂石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另外，大风天气尽量不进行挖掘土方作业，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影响可降到可接受范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 号），为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当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开发项目施工工地围墙围挡不得超出本地块出让用地红线范围；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必须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应选用砌体或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各类工地围墙围挡必须发布相关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覆盖面不低于总面积的 50%；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围挡；围墙围挡必须定期检查、清洗，保持牢固，整洁、美观。

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城市长效管理指挥系统，对进出车辆实行实时监控；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施工现场必须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对进出车辆及道路路面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密闭到位，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③工程运输车辆实行“七统一”改装；即统一密闭装置、统一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统一外观颜色、统一放大车辆号牌、统一安装安全警示标识及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经车辆管理所检测审核通过，发放《工程运输车通行线路单》后方可实施作业。

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必须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消防安全的需要；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

⑤建设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砼、砂浆和其他易起尘的建筑材料的搅拌场所必须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气象条件下，必须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必须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⑧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施工料具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分区放置；场地必须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对水泥、石灰、砂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必须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在施工现场围挡处堆放建筑物料和废弃物。

⑨建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者管道运输；操作面及楼层的落地灰、砖渣废料必须做到场清料净，随做随清；严禁楼层超载乱堆物料；建筑物四周（包括脚手架下面）必须做

到每天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清运；禁止凌空抛掷物料和建筑垃圾。

同时，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①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②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③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④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⑥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本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营地中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

(2) 施工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各类场地及设备的冲洗水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夯土机	起重机	卡车	电锯
距源 10 m 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7	76	83	82	85	84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废/污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水；地面采用吸尘清洁，不产生清洗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具体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2 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办公楼、厂房	W1	COD、SS、NH ₃ -N、TN、TP	产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冷却塔强排水

项目注塑机配 3 套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循环水量为 3*30m³/h，按照 24h/d，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计。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排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损耗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Q_e + Q_b + Q_w$$

式中：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k ——蒸发损失系数（1/℃）；

N ——浓缩倍数；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本项目取 0.1%· Q_r ；

Q_m ——补充水量（m³/h）；

Q_e ——蒸发水量（m³/h）；

Q_b ——强制排污量（m³/h）；

即：蒸发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计（取 20℃系数 $K=0.0014$ 、温差 $\Delta t=5℃$ ： $0.0014 \cdot 5 \cdot 100\%$ ），风吹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查表：机械通风、有收水器）；估算冷却塔损耗水量 5184m³/a，补充水量 5184m³/a。

(2) 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取 100L/(人·日)。则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0m³/a；扩建厂区不设置办公场所，依托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现有办公楼，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 2 现有污水排口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计算初期雨水量。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 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 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次以全厂面积考虑(24851m²), 按照 10 毫米设定, 考虑前 15 分钟降水量, 则初期雨水量=24851*10*10⁻³*15/60≈62m³/次, 项目设置有效容积 6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氨基模厂生产脲醛树脂颗粒,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SS: 500mg/L、氨氮 2mg/L, 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初期雨水水质类似; 依托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废水站处理(详见原有项目回顾), 回用于氨基模厂区冷却塔补充水, 不外排。

目前该废水站运行稳定, 出水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冷却用水标准, 具有依托可行性。

1.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	/	/	/	COD	350	0.84
		SS	300	0.72				SS	300	0.72
		氨氮	25	0.06				氨氮	25	0.06
		TN	35	0.084				TN	35	0.084
		TP	3	0.007				TP	3	0.007
初期雨水	62m ³ /次	COD	500		依托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废水站: 调节池+气浮+厌氧+沉淀+好氧+二沉池+多介质过滤	4t/h	是	COD	50	回用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冷却塔补充水
		SS	500					SS	30	
		氨氮	2					氨氮	5	

表 4-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119.289602	31.532387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1920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COD	350	0.672		500
							SS	300	0.576		400
							NH ₃ -N	25	0.048		45
							TN	35	0.067		70
							TP	3	0.006		5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扩建项目从事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5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压制/注塑成型	油压机、注塑机	G1-1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打磨、抛光	自动打磨机、抛光机	G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	G2-1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压制、注塑废气 (G1-1)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以注塑成型（如家电、汽车、电子等零部件）和挤出成型（如薄膜、型材、管材、容器、改性工程塑料造粒等）为主要成型方式。这两种成型方式树脂在整个加工过程中皆为物理变化而非化学变化，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工序有少量的聚合物单体的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氨基树脂应考虑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甲醛、氨。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 0.02%，分解温度 176℃；压制、注塑加工温度均低于 155℃；

因此，压制、注塑成型过程不考虑脲醛树脂分解，氨可忽略不计，故定性分析。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VOCs 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扩建项目脲醛树脂颗粒用量 200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0.78t/a、甲醛产生量 4t/a。

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 4-6 扩建项目压制、注塑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脲醛树脂 颗粒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压制 成型	1~17#压机	5100	2.7489	1.02	少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8~34#压机	5100	2.7489	1.02	少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35~50#压机	4800	2.5872	0.96	少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注塑 成型	1~5#注塑机	2500	1.3475	0.5	少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6~10#注塑机	2500	1.3475	0.5	少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合计		20000	10.78	4	少量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TA005

（2）打磨废气（G1-2）

扩建项目打磨工段颗粒物参照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产品，打磨、抛光量 2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43.8t/a。

自动打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危废贮存设施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危废有：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机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39-49）。危废暂存过程废气产生情况与各危废储存方式、周转周期等危废管理的规范性相关；在规范化管理的前提下，若各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且严格按周转计划进行周转管理，危废仓库废气产生微乎其微，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为减轻危险废物非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危废贮存库采取贮存库整体抽风并引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7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压制/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78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TA005)	90%	是	DA001 连续, 7200h/a	一般排放口	119.2972 31.4913
	甲醛	4				90%				
	氨	少量				90%				
打磨	颗粒物	43.8	集气罩	90%	自带除尘器(袋式)	99%	是	DA002 连续, 7200h/a	一般排放口	119.2975 31.4916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	少量	整体换风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90%	是	DA002 连续, 7200h/a	一般排放口	119.3093 31.4959

集气罩：废气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 \text{ (m)}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 \text{ (m)}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ext{ (m/s)} \times 3600$ ，具体计算如下：

表 4-8 扩建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罩口周长 m	距设备出料口 m	罩口平均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个数	估算风量 m ³ /h	废气处理措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
压机 1~17#	3	0.2	0.4	1209.6	17	20563.2	TA001	80000	DA001
压机 18~34#	3	0.2	0.4	1209.6	17	20563.2	TA002		
压机 35~50#	3	0.2	0.4	1209.6	16	19353.6	TA003		
注塑机 1~5#	3	0.2	0.4	1209.6	5	6048	TA004		
注塑机 6~10#	3	0.2	0.4	1209.6	5	6048	TA005		
打磨机	/	/	/	3500	6	21000	自带除尘设施	25000	DA002
危废贮存库	100m ² *4.5m*6 次/h					2700	TA006	2700	DA003

注：压制、注塑废气考虑管线阻力损失 10%~20%，打磨自带除尘器按照单台风量 3500m³/h 估算。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压制成型 1~17#	22000	非甲烷总烃	15.619	0.344	2.474	80000	非甲烷总烃	1.684	0.135	0.970	60	/	15	1.4	25	DA001 连续 排放 7200h/a
		甲醛	5.795	0.128	0.918		甲醛	0.625	0.05	0.36	5	/				
		氨	/	/	少量		氨	/	/	少量	20	/				
		臭气浓度	4000	/	/		臭气浓度	400	/	/	2000	/				
压制成型 18~34#	22000	非甲烷总烃	15.619	0.344	2.474											
		甲醛	5.795	0.128	0.918											
		氨	/	/	少量											
		臭气浓度	4000	/	/											
压制成型 35~50#	20000	非甲烷总烃	16.170	0.323	2.328											
		甲醛	6.000	0.120	0.864											
		氨	/	/	少量											
		臭气浓度	4000	/	/											
注塑成型 1~5#	8000	非甲烷总烃	21.055	0.168	1.213											
		甲醛	7.813	0.063	0.450											
		氨	/	/	少量											
		臭气浓度	4000	/	/											

注塑成型 6~10#	8000	非甲烷总烃	21.055	0.168	1.213											
		甲醛	7.813	0.063	0.450											
		氨	/	/	少量											
		臭气浓度	4000	/	/											
打磨	25000	颗粒物	219	5.48	39.42	25000	颗粒物	2.19	0.05	0.394	20	/	15	0.8	25	DA002 连续排放 7200h/a

表 4-10 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压制/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5	1.078	3641 (123*29.6)	13.5
		甲醛	0.06	0.4		
		氨	/	少量		
	打磨	颗粒物	0.61	4.38		

2.3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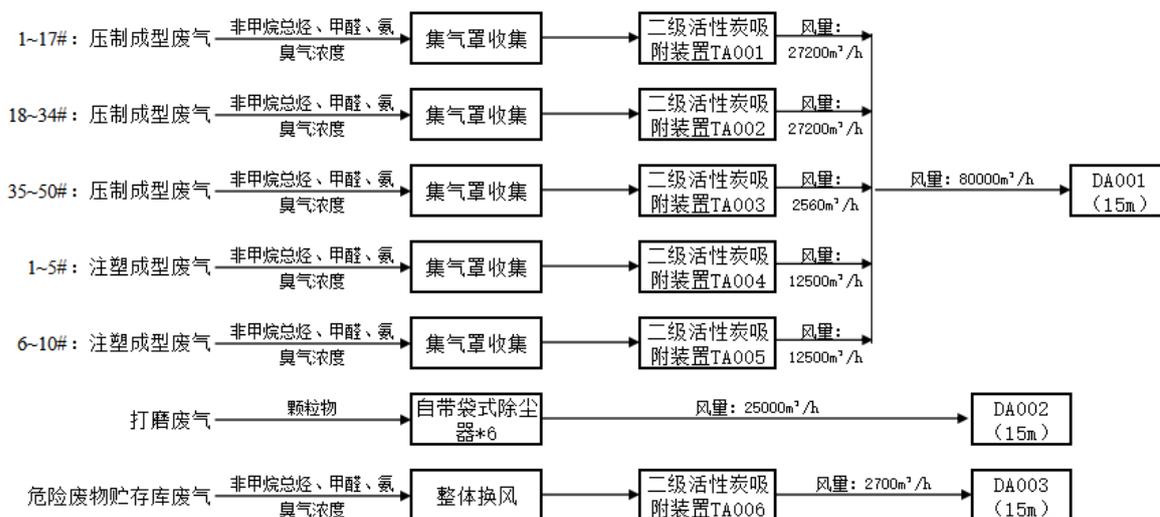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3.1 技术可行性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处理压制、注塑成型废气采用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本项目氨、甲醛）可用吸附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臭味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TA005	危废贮存库	苏环办(2022) 218号	
活性炭箱数量	2套(1套为2个)	1套(1套为2个)	2套(1套为2个)	1套(1套为2个)	/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10%	≤10%	≤10%	
	气体流速	<0.6m/s	<0.6m/s	<0.6m/s	<0.6m/s	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废气颗粒物浓度	/	/	/	/	<1mg/m³

废气温度	<40℃	<40℃	<40℃	<40℃	<4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45%	≥45%	≥45%
碘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800mg/g	≥800mg/g
灰分	15%	15%	15%	15%	15%
填充厚度	≥0.4m	≥0.4m	≥0.4m	≥0.4m	≥0.4m
BET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更换频次	1 季度 1 次	/			
箱体填充总量	4600kg/套	4300kg/套	2300kg/套	200kg/套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套)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4600	20%	19.273	22000	24	90
TA002	4600	20%	19.273	22000	24	90
TA003	4300	20%	19.953	20000	24	90
TA004	2300	20%	25.980	8000	24	92
TA005	2300	20%	25.980	8000	24	92
TA006	200	20%	/	27000	24	90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且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新炭，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2）袋式除尘器

项目处理打磨、抛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颗粒物可用袋式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可行：袋式除尘用于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防静电滤布，由针刺毡滤料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

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表 4-12 袋式除尘器主要参数

序号	类别	主要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DA002: 25000m ³ /h
2	孔径 (μm)	0.2-0.3
3	处理效率	≥99%
4	套数	10

2.3.2 经济可行性:

表 4-13 废气处理投资表

废气类别	治理措施	单价 (万元/套)	数量 (套)	一次性投资 (万元)
压制、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5	50
抛光废气	袋式除尘器	5	10	50
/	合计	/	/	100

废气设施一次性总投资 100 万元，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计。

表 4-14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80000	非甲烷总烃	16.84	1.35	60	/	达标
		甲醛	6.25	0.5	5	/	超标
		氨	/	/	20	/	达标
		臭气浓度	4000	0	2000	/	超标
DA002	25000	颗粒物	219	5.48	20	/	超标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甲醛、臭气浓度超标排放，DA002 排气筒颗粒物超标排放。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②二级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定期维护保养。

③项目油压机、注塑机四周加装软帘，减少废气逸散，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④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扩建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压制、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	DA001	15	1.4	14.4
打磨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	DA002	15	0.8	13.8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企业设计，扩建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流速为 13.8~14.4m/s，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

(2)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 DA01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

表 4-16 扩建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84	0.135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60	/	达标
	甲醛	0.625	0.05		5	/	达标
	氨	/	/		20	/	达标
	臭气浓度	400		GB 14554-93	200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2.19	0.05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20	/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	/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甲醛				5	0.1	达标
	氨			GB14554-1993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达标

(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1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扩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2260~0.3125	1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656~0.0827	4		达标
甲醛	0.0259~0.0329	0.05	DB32 4041-2021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34.05	0.61	79.003	100
	非甲烷 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		0.15	2.068	50
	甲醛	1.8	400	0.01	1.85	0.78	0.05		0.06	68.595	100

由上表计算可知，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 200m 范围。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由此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

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阈——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本次评价结合预测结果，进行嗅阈值定量评价。

表 4-20 评价范围内异味影响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³
		ppm,v/v	mg/m ³ (转换浓度)	
1	甲醛	0.5	0.61349	0.0329
2	氨	1.5	1.04294	少量

本项目异味气体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而项目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不超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由此判断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厂外不会感到异味，臭气浓度<20；可见，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扩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压制、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氨）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打磨废气经自动打磨机自带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危险废物贮存库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机、油压机、注塑机、打磨机、抛光机、封装机冷却塔、空压机、除尘器及风机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源强 80-8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扩建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门窗插入/ 墙体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 级(dB(A))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生产车间	上料机	4	80	隔声、 减振	-60	110	5.5	1	120	1	1	76.0	34.4	76.0	76.0	昼间 夜间	15-20	61.0	19.4	56.0	61.0
	注塑机	10	80		-37	130	5.5	1	80	1	40	80.0	41.9	80.0	48.0			65.0	26.9	60.0	33.0
	自动打磨机	6	80		10	160	10	1	1	1	80	77.8	77.8	77.8	39.7			62.8	62.8	57.8	24.7
	油压机	50	80		-13	150	5.5	1	40	1	80	87.0	54.9	87.0	48.9			72.0	39.9	67.0	33.9
	封装机	10	75		-60	110	10	1	120	1	1	68.0	26.4	68.0	68.0			53.0	11.4	48.0	53.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 0, 0)。

表 4-22 扩建项目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2	JFHT	-33	110	1	8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夜间
2	空压机*2	PMVFQ55	-25	115	1	85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3	二级活性炭处理风机	TA001~TA005 风量： 80000m³/h	-10	125	1	85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4	除尘器风机	风量：25000m³/h	20	155	1	8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5	二级活性炭处理风机	TA006 风量：2700m³/h	28	160	1	8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 0, 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主要噪声强源约 85dB（A）；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15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0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扩建项目贡献值		50.5	39.2	37.3	45.5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由上表可知, 扩建项目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0.5dB(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仍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废磨具		注塑成型	固	不锈钢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c
S1-2	边角料		打磨、抛光	固	脲醛树脂	√	/		4.2a
S1-3	废配件		组装	固	五金配件	√	/		4.1a
S1-4	废塑料膜		封装	固	废聚乙烯膜	√	/		4.1h
S2-1	泥渣		冷却系统清渣	固	泥渣	√	/		4.2g
S2-2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废塑料/纸袋、纸盒/箱	√	/		4.1h
S2-3	废包材 (污染危险 物质)	170kg 机油 铁桶		固	机油、170kg 铁桶	√	/		4.1h
		200L 柴油 铁桶			柴油、200L 铁桶				
		170kg 液压 油铁桶			液压油、170kg 铁桶				
S2-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	/		4.1c
	废液压油			液	液压油	√	/		
S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甲醛等有机物	√	/	4.3l	
S2-7				固	合成纤维	√	/	4.3l	
S2-6	废布袋			固	合成纤维	√	/	4.3l	
S2-8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果壳等	√	/	4.1d	

注：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

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i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同时根据其成分，腐蚀性、毒性、反应性、感染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废磨具		注塑成型	固	不锈钢	/	否	/
S1-2	边角料		打磨、抛光	固	脲醛树脂	/	否	/
S1-3	废配件		组装	固	五金配件	/	否	/
S1-4	废包材		封装	固	废聚乙烯膜	/	否	/
S2-1	泥渣		冷却系统清渣	固	泥渣	/	否	/
S2-2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废塑料/纸袋、纸盒/箱	/	否	/
S2-3	废包材（沾染 危险物质）	170kg 机油铁桶		固	机油、170kg 铁桶	机油	是	T
		200L 柴油铁桶			柴油、200L 铁桶	柴油	是	T
		170kg 液压油铁桶			液压油、170kg 铁桶	液压油	是	T
S2-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机油	是	T
	废液压油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S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甲醛等有机物	甲醛等有机物	是	T
S2-7				固	合成纤维	/	否	/
S2-6	废布袋			固	合成纤维	/	否	/
S2-8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果壳等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注塑	废模具	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模具用量 400 套/a，按照 5kg/套计，废模具产生量 4t/a。
S1-2	打磨、抛光	边角料	3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按 1.5%计，脲醛树脂总用量 20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 300t/a
S1-3	组装	废配件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生产 380 万套坐便器盖，五金配件 400 万套/年，废配件产生 20 万套/a；所用配件主要为小型螺丝、螺帽配件，按 1kg/20 套计，则废配件产生量 10t/a。
S1-4	封装	废包材	0.65	项目根据物料衡算，按照总用量的 1%计，估算约 0.65t/a。
S2-1	冷却系统清渣	泥渣	1.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系统约 1 月定期清理 1 次，清渣量约 0.1t/次，清渣量约 1.2t/a
S2-2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6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脲醛树脂颗粒采用 25kg/袋，年产生废包装袋 80 万只/a，按 1kg/20 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 40t/a；五金配件包装袋 400 万只/a，按照 1kg/200 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 20t/a。
S2-3		170kg 机油铁桶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更换机油 5t，废包装桶 30 只/年，按照 10kg/只计，废桶产生量 0.3t/a。
		200L 柴油铁桶	0.7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柴油用量 12t/a，废包装桶 74 只/年，按照 10kg/只计，废桶产生量 0.74t/a。
		170kg 液压油铁桶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更换液压油 5t，废包装桶 30 只/年，按照 10kg/只计，废桶产生量 0.3t/a。
S2-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年更换量 5t，故废机油产生量 5t/a。
		废液压油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年更换量 5t，故废液压油产生量 5t/a。
S2-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5.17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压制、注塑废气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单次填充颗粒活性炭量 18.1t/次，年更换 4 次/a，有机废气吸附量 11.972t/a；废活性炭量为： $18.1*4+11.972=84.372t/a$ 。危废贮存库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200kg，年更换 4 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0.8t/a$ 。
S2-7				
S2-6		废布袋	0.2t/2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布袋每 2 年更换 1 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2a。
S2-8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	项目配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7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或待鉴别)				方法					
S1-1	废模具		一般工业 废物	注塑	固	不锈钢	《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1 年)以及 危险废 物鉴别 标准	/	S17	900-001-S17	4	外售综 合利用
S1-2	边角料			打磨、抛光	固	脲醛树脂		/	S17	900-003-S17	300	
S1-3	废配件			组装	固	五金配件		/	S17	900-013-S17	10	
S1-4	废包材			封装	固	废聚乙烯膜		/	S17	900-003-S17	0.65	
S2-1	泥渣			冷却系统 清渣	固	泥渣		/	S59	900-099-S59	1.2	综合利 用
S2-6	废布袋				固	合成纤维		/	S59	900-009-S59	0.2t/2a	外售综 合利用
S2-2	废包材				固	废塑料/纸袋、纸 盒/箱		/	S17	900-003-S17 900-005-S17	60	
S2-3	废包材 (沾染 危险物 质)	170kg 机油 铁桶	原辅料拆 包	固	机油、170kg 铁 桶	T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00L 柴油铁 桶			柴油、200L 铁桶	T		HW49	900-041-49	0.74		
		170kg 液压 油铁桶			液压油、170kg 铁桶	T		HW49	900-041-49	0.3		
S2-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T		HW08	900-218-08	5		
	废液压油			液	废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5		
S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甲醛等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85.172		
S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	固	塑料、纸、果壳 等	/	S64	900-099-S64	30	环卫部 门处理	

4.5 污染防治措施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

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桶装以及加盖密封收集。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扩建项目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废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运输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点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 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扩建项目危废产生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机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39-49），新增危废量 96.512t/a，新建 100m² 危废贮存库，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最大可容纳约 80t 危险废物；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24.128t，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2)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8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扩建项目 100m² 危废贮存库，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地面、墙面裙脚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15m)有组织排放。 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p>	<p>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p> <p>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p> <p>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选用贮存库的方式暂存危废，危废贮存周期为3月，最大贮存量约为24.128t，满足文件要求。</p>
<p>扩建后，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3) 危废管理</p> <p>扩建后，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4) 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分析</p> <p>扩建项目涉及废包材（沾染危险废物）（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机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p>		

表 4-29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乔尔塑料生产基地 2 对面）	
许可证编号	JSCZ0481OOD055-4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4.02.06~2025.02.05	
处置类别	261-062-37(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263-007-04(HW04 农药废物),263-010-04(HW04 农药废物),265-103-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71-003-02(HW02 医药废物),271-004-02(HW02 医药废物),272-003-02(HW02 医药废物),275-005-02(HW02 医药废物),276-003-02(HW02 医药废物),276-004-02(HW02 医药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5-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R5 再循环/ 再利用粉状 废活性炭 9000t
	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062-37(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261-079-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0-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3-007-04(HW04 农药废物),263-010-04(HW04 农药废物),265-103-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71-003-02(HW02 医药废物),271-004-02(HW02 医药废物),272-003-02(HW02 医药废物),275-005-02(HW02 医药废物),276-003-02(HW02 医药废物),276-004-02(HW02 医药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5-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R5 再循环/ 再利用颗粒 状废活性炭 10000t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R5 再循环/ 再利用蜂窝 状废活性炭 1000t
单位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许可证编号	JS1003OOI570-2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1.03.23~2026.02.28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D10 焚烧 30000 t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在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类别内，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废活性炭。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一般固废 376.05t/a，暂存于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约 100t；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则厂内最大量约 31.34t，满足贮存要求。

扩建项目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要求。

此外，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56.2-1995) 要求设置图形标牌。

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进入外环境。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落实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固废系统申报等要求。

4.6 结论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柴油库	0#柴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生产车间	液压油、机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0#柴油、液压油、机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5.2 污染防治措施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扩建项目涉及液体原辅料有液压油、机油、柴油，定期更换不进行厂内贮存。

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废液压油、废机油液态危废转运均采用密闭桶装；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制定泄漏/临时事故补救措施，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堵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对危险废物管理、转运人员定期培训，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已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表 4-3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柴油库、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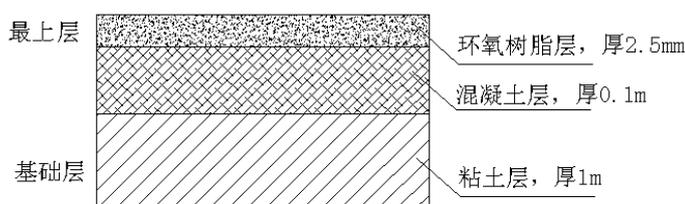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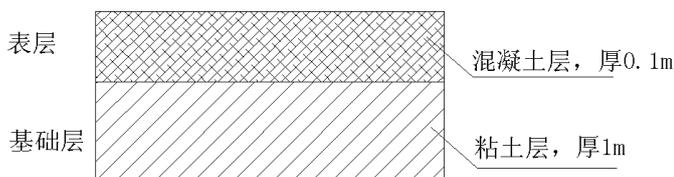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5.3 环境影响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漏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原辅料、危废泄漏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现有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与原有项目无其他依托关系，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无其他依托关系，扩建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32 表 4-30 识别物质一览表

类别	具体物质
原辅料	脲醛树脂颗粒、五金配件、塑料膜、包装彩盒、包装外箱、机油、液压油、柴油、模具
能源	电
产品	普通坐便器盖及智能坐便器盖
副产品	/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
废水	初期雨水（COD：500mg/L，SS：500mg/L）
危险废物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机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39-49）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所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性质如下表：

表 4-33 扩建项目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爆炸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柴油	液态	≥60	180℃~370℃	/	/	易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颗粒物 ^① （脲醛树脂塑料粉尘）	气态	/	/	/	/	不燃	/	/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甲醛	气态	/	-19	/	/	易燃易爆	7%-73%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废液压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火灾 和爆 炸伴 生/次 生物	CO	气态	-50	-191	-205	/	易燃易 爆	12.5%~ 74.2%	泄漏，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NOx	气态	/	22.4	/	3188	可燃	12.5~74.2	泄漏

注：①根据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对“除尘器内混合粉末”燃爆性委托测试报告：测试条件下不发生燃爆（详见附件 10：测试报告）。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表 4-34 扩建项目 Q 值核算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物质 Q 值
1	甲醛（脲醛树脂含甲醛 0.02%）	50-00-0	0.4	0.5	0.8
2	油类物质（存储柴油，在线液压油、机油，危废废机油、废液压油）	/	23	2500	0.0092
/	合计				0.8092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0 风险源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库	甲醛（脲醛树脂含甲醛 0.0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静电、遇明火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注塑设备、废气收集管线	甲醛、液压油、机油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设施破损； 静电、遇明火；达到爆炸极限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废气处理设置、输送管线	甲醛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设施破损； 静电、遇明火；达到爆炸极限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设施破损； 静电、遇明火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柴油库	柴油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设施破损； 静电、遇明火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QESL—202208），并于同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2-164-H）。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与原有项目无其他依托关系。

7.3.2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扩建项目区域地面已采取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生存车间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

（2）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柴油库，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柴油库进行巡查。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规、安全、应急、应急处置等技能的培训。

（3）危废贮存库中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应设置防止废液泄漏托盘，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根据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对“除尘器内混合粉末”燃爆性委托测试报告：测试

条件下不发生燃爆（详见附件 10：测试报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管控措施具如下：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③ 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⑥ 室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5）建立“车间-厂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①车间：本项目柴油库、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堵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

②厂区：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应急事故暂存设施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text{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应急事故暂存设施容量计算如下：

V1：厂区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装置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吨桶，则 $V_1=1\text{m}^3$ 。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根据表3.3.2“丙类厂房”、“建筑体积20000~50000 m^3 ”，消火栓流量为30L/s，根据表3.6.2“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3小时，经计算得最大消防水量为324 m^3 。

V3：企业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 。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则 $V_4=0$ 。

V5：项目对厂区道路及广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15分钟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据2002~2021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平均每年降水量1193.9mm，历年平均降雨天数80~100天，平均日降水量11.94mm（降雨天数按100天计），小时降雨量以日降雨量的10%计。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2ha。同时考虑事故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F\approx 48\text{m}^3$ ，q为降雨强度，mm；F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1+324-0+0+48\approx 372\text{m}^3$ 。

企业拟设置65 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340 m^3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合计有效收集容积405 m^3 ；并配套应急池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管道连接及阀门切换截流装置，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污染雨水及消防废液。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园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于2021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1-145H。集中区东区事故缓冲设施一座5000 m^3 ，2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1设置两台120 m^3/h 提升泵、雨水排口2设两台70 m^3/h 的提升泵）均设置了电动闸阀，突发环境事件下，溢出事发企业厂界或在集中区公共区域内的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雨水系统收集，控制在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中，且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处已设置阀门。

通过企业、园区防控体系、设施衔接，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本次项目扩建后，企业应当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具体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等相关要求。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企业在项目调试及运营期间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在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扩建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现有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③环境报告制度

据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结合扩建项目情况，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并规范操作规程，记录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日常管理中，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进行存档管理、公示。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2024）1号），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为“大气环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62条、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1万吨及以上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简化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2 扩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甲醛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醛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噪声	各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风量:80000m ³ /h)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
		甲醛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风量:25000m ³ /h)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风量:2700m ³ /h)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甲醛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扩建项目不增设办公区,依托生产基地2现有办公楼;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2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	依托生产基地2氨基模厂区废水站:调节池+气浮+厌氧+沉淀+好氧+二沉池+多介质过滤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冷却用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 100m ² 危废贮存库, 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 设专人定时巡检, 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p> <p>(2) 过程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设置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柴油库、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设置重点防渗区; 柴油、液压油、机油、危废密闭袋/桶装, 地面防腐、防渗;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并实施全过程监控。</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已于 2022 年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p>②扩建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 拟设置 6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34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合计有效收集容积 405m³; 并配套应急池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管道连接及阀门切换截流装置, 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建立“车间-厂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③明确项目扩建后, 企业需按相关要求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p> <p>④扩建项目应根据(苏环办[101]号)及(苏环办[2022]111号), 对“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并明确安全管控措施。根据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对“除尘器内混合粉末”燃爆性委托测试报告: 测试条件下不发生燃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应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②项目建成后, 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完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 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p> <p>③依据最新标准及规范对扩建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④扩建项目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建议:</p> <p>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 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六、结论

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 附图 2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确认函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生产基地 1、生产基地 2、本次扩建厂区）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8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废银催化剂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附件 9 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名单公示
- 附件 10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除尘器粉尘燃爆性测试报告
- 附件 11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废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3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	1.2	/	0.394	/	1.594	+0.394
	非甲烷总烃	/	/	/	0.970	/	0.970	+0.970
	甲醛	3.978	3.978	/	0.36	/	4.338	+0.36
	氨	0.036	0.036	/	/	/	0.036	/
	甲醇	0.954	0.954	/	/	/	0.954	/
	CO	7779.18	7779.18	/	/	/	7779.18	/
	甲缩醛	0	0.028	0.028	/	0.028	/	-0.028
VOCs	4.932	4.96	0.028	1.330	0.028	6.262	+1.3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4.38	/	4.38	+4.38
	非甲烷总烃	/	/	/	1.078	/	1.078	+1.078
	甲醛	0.136	0.136	/	0.4	/	0.536	0.4
	甲醇	3.067	3.367	0.3	/	0.3	3.067	-0.3
	甲缩醛	/	2.067	2.067	/	2.067	/	-2.067
	VOCs	3.203	5.57	2.367	1.478	2.367	4.681	-0.889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570	34070	22500	2400	22500	13970	-20100
	COD	0.579	1.704	1.125	0.12	1.125	0.699	-1.005
	SS	0.116	0.341	0.225	0.024	0.225	0.14	-0.201
	氨氮	0.046	0.136	0.09	0.01	0.09	0.056	-0.08
	总氮	0.139	0.409	0.27	0.029	0.27	0.168	-0.241
	总磷	0.006	0.017	0.011	0.001	0.011	0.007	-0.01
	动植物油	0.012	0.035	0.023	0	0.023	0.012	-0.023
	甲醛	/	0.023	0.023	0	0.023	0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	/	/	4	/	4	+4
	边角料/报废料 /检验压制板	474	474	/	300	/	774	+300
	废配件	/	/	/	10	/	10	+10
	废包材	/	/	/	60.65	/	60.65	+60.65
	泥渣	/	/	/	1.2	/	1.2	+1.2
	废布袋	/	/	/	0.2t/2a	/	0.2t/2a	+0.2t/2a

	废银催化剂	1.2	1.2	/		/	1.2	/	
危险废物	废包材 (沾染 危险物 质)	170kg 机油铁桶	/	/	/	0.3	/	0.3	+0.3
		200L 柴油铁桶	/	/	/	0.74	/	0.74	+0.74
		170kg 液压油铁桶	/	/	/	0.3	/	0.3	+0.3
		废试剂瓶等废包材	1.32	1.32	/	/	/	1.32	/
	废机油	/	/	/	5	/	5	+5	
	废液压油	/	/	/	5	/	5	+5	
	废活性炭	/	/	/	85.172	/	85.172	+85.172	
	废滤芯及滤布	0.3	0.3	/	/	/	0.3	/	
	废水处理污泥	0.6	0.6	/	/	/	0.6	/	
	实验室废液	0.5	0.5	/	/	/	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 量为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甲缩醛合计量。

本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东侧建设独立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 2 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表中“在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生产基地 2 不在建设项目批复量。